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19)心头的灯



17 岁的雨季

去年的暑假是我一生最难忘的日子。走出考场，自信地扔下手中的笔，我便兴冲冲地到商场买了一把平时想拉但不敢拉的二胡。11 年的寒窗苦读，总算熬到了出头之日，何不开开心心地疯一回呢？

开始的 10 多天，练习二胡的新奇感掩盖着等待的焦虑，因此并未察觉时间的流淌。然而，随着揭榜之日的临近，内心的担忧与不安却与日俱增。守在村口等待邮递员，成了每日生活的主题。有几回，我甚至不远十几里跑到乡邮局去查询。

信，终于等到了，却是一纸“死刑判决书”，构筑了整整 11 年的信念瞬间毁于一旦。我只觉得脑袋轰轰响个不停，我记不得自己是怎么走回家的。茶饭不进，暑热不知，整日在自悔自责中以泪洗面。母亲也红肿着眼睛，但却竭力掩饰着，没有在我面前流过一滴眼泪。深厚的父亲没有多少话，不是坐在一旁不声不响地抽烟，就是一个人闷声不响地抓起草帽去棉花田，有时甚至是在烈日炎炎的午后。

痛苦是伴随着希望而产生的，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曾经寄予愿望而最终希望破灭。哀莫大于心死，我觉得我的希望和信念在一瞬间轰然坍塌，我陷入深深的郁闷之中。如果自己不是在全县第一的名牌学校读书；如果自己平时的成绩不那么出类拔萃；如果弟弟不是为了我而不得不放弃上学；如果走出考场就不曾对自己抱有希望……落榜就不会带给我太多的失望和痛苦。

然而，一张无望的成绩通知单将我拒之于大学校门之外。看着别人高高兴兴地在电视台点歌，看着同学的名字经常在电视屏幕上出现，我的心在滴血。

一天傍晚，母亲第三次将一碗热了冷、冷了又热的鸡蛋面端在我的床头：“孩子，你吃点吧，别伤了身体。世间的事情哪能那么顺呢，人这一辈子就是磕磕绊绊过来的。我知道你尽了力，考不上，家里都没有怪你，你要振作起来，明年再考吧。哭又有什么用呢？”看着母亲恳求的眼睛，我的心震动了。我颤颤地接过碗，伴着泪一口一口地吃起来。母亲坐在床沿上，拿起沾满尘土的二胡轻轻擦拭，并故作轻松地说：“我教你唱首歌，你拉，我唱。”说着，便轻轻哼了起来，是一首《北风吹》。母亲年轻时曾在宣传队搞过文娱演出，如今，人虽然老了，歌声却依旧那样动听。我静静地听着，抬眼凝视，心中不禁感慨万千：妈妈老了，发间已有不少银丝，皱纹已经爬上了额头，然而，生活的艰辛曲折和坎坷并未泯灭她心中的歌声。我仿佛看到年轻美丽的母亲在舞台上翩翩起舞……我放下碗，默默地接过母亲手中的二胡，沉寂多日的屋子里又响起了悠扬的乐声。

后来的日子都被母亲安排得充实而又井井有条。每天晚上，一家人早早地吃过晚饭，在屋外放几张木凳，搁一张竹床，在明亮的月光下，在沁人的清风中，便开始了独特的夏夜晚会。我刚学拉二胡不久，连歌谱都不识，母亲便先唱一句，让我摸索着拉一句，音准了，便用笔记下来，这样一句一句地拉过来，最后再接成一首歌。歌声打破了寂寞，驱走了忧郁，让全家人脸上又荡出了笑意。这样欢快的日子持续了好长的时间，直到我带着二胡进了补习班。这段日子是我一生都难以忘记的。

一把二胡，一双期待的眼睛，还有萦绕在耳际、母亲那鼓舞我的歌声伴

我度过了那一年艰难的日子。

我终于成功了。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晚上，我动情地为母亲拉起了二胡。当悠扬动情的乐声缓缓响起时，母亲流泪了，两行晶莹的泪珠顺着母亲不再年轻的脸颊簌簌滚落……噢，母亲……

含羞草

那一年，是我一生都难忘的日子，也是我有生以来最艰难的日子。因为，那一年我复读。

一向不知忧愁滋味的我深沉了许多，对生命的无奈，人生的起伏，第一次有了很多感受。成功对我来说似乎总是遥不可及，多少次潦倒不堪的时候，多少次想退缩的时候，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支撑我自己。

一直我都很明白，我是一个太平凡太普通的人，上天没有给我一点比别人优越的地方，可是，心高气傲的我却不甘人后，所以更多的时候是庸人自扰。心情不好，生活也过得十分潦草，但我很用功。为了避免干扰，我没有告诉朋友地址，我不要怜悯，不要同情，甚至拒绝别人的鼓励，我把自己封闭了。

黄昏时，我会到外面走走，松弛一下疲惫的大脑。通常穿过大半条街，走过几个小店，我就返回。

一天，跟着一只小狗，我往前走得很远，街尽头是一个小山坡，长满绿绿的叶子和草，远远看去，那绿特别轻柔，仿佛淡淡的薄雾，那是一种平和、不浮躁的绿。走近看，我发现漫山遍野竟全是含羞草。不知道这样渺小娇嫩、默默无闻、不让人注意的生命会长在如此少有人至的地方，且生得如此蓬勃？

此后，每晚我都要来这里走走。有时，我会轻轻地哼起一支想不起名字的歌：“小小一株含羞草，自怜自怨自清高。”每次来，看到它们细长纤弱的叶子在风中摆动，便觉得我也如它，渺小孤独，无人注意，无人欣赏，默默无闻。但我内心里并不以为它“自怜自怨自清高”，总觉得它的静默中，积聚着一种难以言说的力量。

高考日益逼近了，我来得更勤了。因为它，我对这儿有些留恋，甚至我对它更有一种深深的依赖。

一天，绯红的晚霞锦缎般散布在天边，拿一本书，信步走向山边，抬起头，觉得眼前的景象有些陌生。定睛一看，整座山庄有一层朦胧的紫色。我按捺不住急迫的心情，加快脚步走上山头。原来，含羞草紫色绒球一般的花朵开放了。它们密密匝匝，点缀在青枝绿叶间，明丽而奔放，点亮了我的眼睛。

在漫长的时间里，它一直是那么无语，那么谦卑。而在一夜间，竟爆发出如此的美丽和热烈，让我感到了深深的震动。含羞草，你是以这样的方式在与我告别，并告诉我人生积极的色彩吗？

如果有一天，我拥有了自己的房子，我要在院前院后种满含羞草，让它陪伴我，鼓励我，支持我。也许有人会以为它太沉默、太平凡、太普通，太不引人注目，但我想，在那柔弱中，其实正隐含着坚韧和默默地奋进！

生日礼物

一个，又一个，几枚钢镚孤零零地被抛在桌子上。它们的主人——小刚叹了口气，没精打采地拨弄着仅剩的几个钢镚。明天是自己的铁哥们儿大伟的生日，可是这月的零花钱却空空如也。“邪门”，他低声咕哝一句，这个月怎么这么多过生日的呢，尽管已经节省下来买足球杂志的钱，可还是顶不住这么多过生日的。唉，有钱男子汉，没钱哪，可就汉子难喽！大伟是他最好的朋友，尽管没有八拜之交，但也是“知己”呀。“一分钱憋死英雄汉”，小刚无可奈何地暗中自嘲。

正想着，“款哥”小飞吹着口哨进了教室。“明天大伟过生日，你去吗？”小刚探询地问，“当然去！不去哪成？大伟是我的足球知己，我要让他惊喜一下。”小飞满不在乎地应了一声。小刚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傻劲，小飞家里有总经理老爸，一向出手阔绰，去年自己生日宴会上小飞送了一盘昂贵的足球光盘，引来众多羡慕与惊讶的眼光……

“还想和我比送礼呀？这个月你已经输给我三次了？”小飞得意忘形地瞟了小刚一眼说：“哥们儿，这个月免战，再比下去你可要出现财政赤字了。”小飞完全以胜利者的口吻宣布“停战”，小刚只能对这种“宽容”报以无奈的苦笑。

时间在静静地流淌，大脑在“唻唻”飞转，“看来在价格与精美上比是没有出路，必败无疑了”，“刷”，智慧的火花一闪，一个计划迅速地在小刚的脑中产生……

午饭刚过，小刚就直奔邮局，把一封寄给电台“真情放送”栏目的点歌信连同他那颗心一起投进了邮筒。下午的听课效果自然不说了，连走路都迷迷糊糊的，脑海里只有那个邮筒和那封沉甸甸的信。

最让小刚揪心的那一天终于来到了。天刚晚，小刚就带着那颗忐忑不安的心来到大伟家门口。屋内早已是欢声笑语，一个又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耳畔。小刚在瘪瘪的口袋外擦了擦手，哆哆嗦嗦地摸那个门铃，又哆哆嗦嗦地缩了回来。

“就等你一个人了，怎么还不进来呀？”大伟倒是耳朵好，听出门外有动静，不由分说拉小刚进了屋。可是刚跨进门槛，小刚就知道自己惨透了。

屋里已站了好多人，每个人手中都有一个用五彩缤纷的包装纸包好的礼品盒，只有小刚空着手。小刚慌乱得不知道把手搁在哪儿好，嘴里不住地辩解道：“我的礼物在电台……不，是点歌台……”大伟看出了他的窘态，关切地拍拍他的肩膀，连忙打开收音机，点歌节目刚好开始。小刚死死地盯着那台收音机，仿佛自己的命运都在这个小黑匣子里了……

点播的最后一首歌也结束了，小刚仍没听到自己的名字。完了！他颓然无力地倚在墙上，不停地叹气摇头。此时的他，如同进入了一个无底的深渊，没有光明，只有无尽的黑暗与孤寂。他偷偷地看了大伟一眼，只看见大伟一弯微微上翘的嘴角。他的脸色更苍白了，心也不住地往下沉。

出人意料！小飞也是空手进来的。可是随之而来的是一位春天般明媚的小姐，以甜美柔和的声音说：“张大伟同学，小飞同学送你一束鲜花，同时祝你生日快乐！”是一份艳丽精致的鲜花礼仪电报——小飞绝妙的礼物，在一片惊叹声中，在小飞洋洋得意的微笑中，大伟报以淡淡一笑。夜幕终于降临了，大家都欢呼着拆礼物，一浪高一浪的惊叹划破宁静的夜晚。小刚再也

不能忍受这种气氛了。他悄悄塞给大伟一封信，走了。

信很短：“大伟，当你看到这封信时，那一定是电台抛弃了我真挚深切的要求，而我也没能维持这份脆弱的自尊。很抱歉没有精美的礼物送给你，因为我没有钱。过生日的太多，我把钱花光了，以致今天辜负了我们多年的感情。我始终相信贵重的礼物无法换来真挚的友谊，而真挚深切的友谊也不一定要用贵重的礼物来证明。可我知道，在这种年代里我们都无法免俗，此时此刻，我不知道我还能说什么？我只能衷心地祝愿你永远幸福，天天开心。——你永远的朋友小刚。”

“小刚！”大伟咬着牙把信攥在手里，丢下一桌琳琅的礼品，丢下诧异的同学，丢下呆若木鸡的小飞，追了出去，留下了一阵清风，一串问号，一个意外，几多思考……

别急，多等一会儿

我年少气盛，不愿迁就别人；急于求成，总不愿等候。

记得有一次搭车去公园，车还没来，站牌下等车的人却是越来越多。因为有朋友在等我，再加上早班车本来就挤，望着一大群做好挤车准备的人，不用说我的心有多急了。

车来了，人们像潮水一样往车上涌。我夹在拥挤的人群中，拼上吃奶的力气往前挤，但又无能为力，只有随着人流移动着。终于轮到我上车了，我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挤了上去。刚站好，车就开始动了，接着越来越快，扔下少数不幸的人和一片咒骂声。

我很高兴，虽然我被挤得透不过气来，车厢里又热得要命，而且只能用单脚轮换踩实地板，但我总比那些没有搭上车的人幸运。就在我高兴的时候，后边来了一辆空车，几个刚才没有挤上来的人从容地走了上去。我一时目瞪口呆，心里直叫倒霉。

本来我可以从从容容地搭一辆车，而无拥挤之苦，但我错过了。我本应该多等一会儿。

现在我更明白了，本来我们可以得到更好的东西，就因为没有多等那一会儿，也就错过了许多，与太多想了好久的东西失之交臂。读书时因为太看重现实利益，现实的繁华，而没有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甚至自以为长大了就轻易许下诺言，为自己过早套上了爱之枷锁……现在呢，还是整天忙忙碌碌而又一事无成。其实我应该多等一会儿。

人生就是一个大花园，往不同的路径有不同的花，在这些诸多的花中，总有一朵是最好的。而很多时候只能允许我们采一朵。很可惜的是我们刚刚起步，就因为看见了一朵花，便永远失去了选择的机会。

人生也有很多条路，在命运的岔路口，不要急于赶路，不妨让自己多等一会儿，冷静一下，选一条更适合我们的路。

有很多时候，我们还会发现：别人不慌不忙的，同样走得扎实，活得精彩。所以我们应该明白：

别急，多等一会儿。

我不能后退

度过了漫长的暑假之后，尽管我升入了重点高中，尽管我考了全校第二的好成绩，可是也没有让父母因此而和好。今天我的父母正式签了离婚书，上一代人造成的错误终于结束。对他们是解脱，可对我呢？

我不知道我的出生是不是就是一个错误。我被判给了父亲，可能是因为母亲会有新的生活，不介意骨肉分离。也许他们彼此都觉得轻松了，所以没有离别的哀伤，法官问我意见，我保持沉默。

我还能说什么呢？父母为这段错误的婚姻付出了十几年的代价，我能理解他们，尽管我心里我并不希望有这种结局。而且仔细分析起来，这件事情对我来说似乎利大于弊：我再也不用生活在一片死寂可怕的冷战之中了。

走出法院大门，妈妈才啜泣起来。我要去学校，她拉住我，我冷冷地但耐心地让她抚摸着我的脸，我看见爸爸的眼圈也变红了。他们在哭谁？我吗？

“妈妈对不起你……但是妈妈很为难……你不要怪妈妈，薇薇，妈妈是爱你的……”妈妈泣不成声，没化妆的脸显得苍白，但是她依然年轻，依然有40岁妇女该有的丰韵。她的“他”过来扶住她，小声温存地安慰她，我冷冷地看着他，看着这一切。他穿一身黑色西装，好像在追悼这桩婚姻的死亡，他低着头，却不敢看我。

下午，全体同学投票选举班委会，我交了空票。我被选为学习委员，我没有感觉。放学回家，拉开门一看，大吃一惊，只见叔叔姑姑们和舅舅姨妈们由爷爷和姥爷率领着分列在客厅两端。原来一片沉寂的客厅，我一进来就像启动了声音开关，突然充斥了各种问候声。招呼我过去坐下，每个人都用同情的眼光望着我，都用小心翼翼的口气对我说着不需要说的话：上课累不累，来回步行远不远，老师同学跟你相处怎样，新课程难不难……衣服够不够穿，饭能不能吃好……身体怎么样，头还经常晕吗？多注意锻炼身体……判给谁了？我说：“我爸。”

外婆放声大哭，搂住我不放手，“我养的好闺女呀，作孽呀，让娃受这么多苦……以后可怎么活呀，……不管跟谁，都别忘了你外婆……”。姨妈们也不住地抹泪；爷爷叔叔姑姑们在一边识趣地沉默着。

不知过了多久，爷爷率领着他的那帮人先告辞了。外婆继续哭诉着，姨妈们止住了哭，跟舅舅们一起解劝外婆。我知道外婆一向传统，也一向疼我，她的女儿离婚对她来说是“败坏门风”的。我默默地叹了一口气，闭着眼仰靠在沙发上。

这时爸爸开门进来了，这帮人一下子安静下来，外婆也止住了哭，一帮人陆陆续续地撤走。送完这些人，已经是6点45分，我急急忙忙拿上书包去学校。老师在大讲施政纲领，我迷迷糊糊，恍若梦中。

下了晚自习，全体班委留下开会。会开完了，我又被单独地留下来。老师的神色悲天悯人：“你的情况我都了解了……你母亲下午来找我……你父亲也打电话来……你要理解父母的苦衷……你应该坚强……你成绩不错，人又聪明，前途无量……”又人生、社会、困难讲了一大通，我无动于衷地坐在座位上，看着她自己把自己感动得涕泪泗流。

心力憔悴地回到家，倒一盆水准备洗脚，我看见父亲几次欲言又止。我洗完了，父亲替我把水倒掉，我没有回房间，倒在沙发，立刻就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一下子醒了，屋里一片漆黑，我的心里却冒出火

焰。我忽一下坐起身来，原来父亲一直坐在我跟前。我眯着眼睛看着他，他眼光飘飘忽忽游来游去，不跟我对视。他递给我一杯热奶，然后定了定神，用沙哑的嗓音开始对我讲：“薇薇，……爸爸知道对不起你……爸爸希望这件事……没有过多地影响你的成长……爸爸离婚是没有办法的事，我知道，你一向自尊心强，这对你的伤害有多大……”

忽然一股热血直冲我头顶，我放下杯子，腾一下站起来：“爸爸，不要再说了好不好？你们都委屈，都有苦衷行了吧？你们都没做错什么？我明明白白地告诉你，告诉你们，你们做什么事对我都没影响，不要拿我做挡箭牌，我不在乎！”

父亲惊奇地看着我。我转身奔进我的房间，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把脸掩在手里，我终于不可抑制地失声痛哭。

一夜无眠。

早上起来，父亲已经热好了奶，端着鸡蛋放在我面前。我抬头望着父亲，仅仅几天，父亲苍老了许多，脸上的皱纹更深了，有几根白发怵目惊心。我鼻子一酸，眼泪流了下来。

我默默地坐在父亲身旁，父亲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

我无法后退，为了父亲、母亲以及一切爱我的人。

我知道我应该怎么做了。

永远的牵挂

人在寂寞独处时，总爱追忆往事，尤其是那些我们年少无知所造成的不可挽回的过错，总是在不经意的時候一次又一次地震颤我的灵魂。

每天晚上，当我独自静坐在无边的黑暗里，那一记又一记的双拐点地的声音，总在一次又一次地撞击着我的心灵。

小庆是我的初中同学，与众不同的是，小庆有一条腿是瘸的，拄着一条拐杖。那一年，从小学升入镇里的中学，第一次看到拄拐踽踽独行的小庆，我足足盯了他五六分钟之久，随即，一个恶作剧从我的脑海中冒出：假如绊他一脚，将会怎样呢？

机会终于来了。这天，与几个顽皮的同学远远地望见小庆艰难地走过来，我们赶快躲在小庆必经的一个拐角。等小庆走到拐角，我瞅准时机，伸腿往前一绊，随着“呼！”地一声闷响，小庆脸朝下重重地摔了下来，拐杖弹抛出了老远。窥见小庆的狼狈样，我们乐得窃笑起来。奇怪的是，小庆并没像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大哭，只见小庆翻过身挣扎着想爬起来，额头竟淌满鲜血，脸也变得煞白煞白，豆大的汗珠和着血水滚滚而下，但终究没能爬起来。

我感到有点不对劲，吓得心咚咚地直跳，低声急急地说了句：“快跑！”便与同学们四散逃跑。

第二天，小庆没来上课。

第三天，依旧不见小庆的影子。

第四天，第五天，我在煎熬中度过了每一天。终于，班主任老师忧伤地告诉大家，小庆摔伤了，很重，已经住进了医院。

漫长的一个月后，当右胳膊下多出一条崭新的拐杖的小庆出现在我眼前时，我才明白，我铸成了多大的错误。那完完全全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孽，小庆的那条健全的腿也残了。沉重的罪恶感像毒蛇一般爬驻在我的心坎。

许多次，我也曾想把真相告诉他，可少年的自私和虚荣心使我始终没有勇气开口。我担心一旦说出来，在老师和同学眼里，我一切都完了。我害怕别人说我是一个坏男孩，我更怕脾气暴躁的父亲知道后，对我扬起那只令我胆颤的蒲扇般的大手。

深重的愧疚感弥漫在我的心头，我只有寻找机会，尽我所能去关心和帮助小庆，才能减轻我的罪孽。

记得那时从家到学校去，中间经过一个小村子，还要走过一座晃悠悠的小木桥。小庆家就住在桥头，这是我帮助他的绝好机会和借口。

每天，我早早地来到桥头，耳闻熟悉的拐杖点地声，我便快步上前，或背或扶着小庆走过木桥，一天4次，几乎风雨无阻。虽然我从不见小庆的家人来接送他过桥，但我可以看出，小庆很开心。而我每次过桥后，听到小庆发自内心的感谢话，面对小庆一脸的真挚，我心中的愧疚不安不但没有减轻，反而一天天地加重。

这样持续了一年。升入初二后，我就再也没见到小庆挎着书包出现在桥头，他辍学了。

我从同学那里零零碎碎地知道，小庆的亲娘早已去世，爹给他娶了个后娘，也给他“娶”来苦难。小庆的爹和后娘总嫌他是个拖累，动辄对小庆白眼相加，小庆终日在斥骂声中，小心翼翼地活着，他的左腿就是因没有及时

得到治疗而落下残疾的。当小庆继母的儿子到了上学的年龄后，后娘坚决不再让他上学了，小庆不得不含泪离开了学校。

再次见到小庆，已是两年后。我接到了重点高中录取通知书的时候，谈及往事和各自的近况，我分明看见小庆的眼中充满了羡慕，也充满了忧伤，且有泪光在闪动。

到县城读书以后，我与小庆见面的机会更少了。然而，与小庆每见一次面，我的灵魂便要经受一次震动。小庆对初一那年我背他过桥的往事总是念念不忘，流露出一种怀念和感激之情。小庆说，那一年是他伤残后过得最快乐的一年。

时光匆匆一去不返，我才明白，人生有些过错是永远无法弥补的，有些东西失去了也永远不会回来。小庆始终是我内心深处永远沉重的牵挂。

小庆，你现在好吗？

捕蜻蜓

暑假，到乡下的外婆家玩。外婆家门前有一块很大的草坪，黄昏的时候，总会有蜻蜓飞来，邻居家的孩子举着竹竿在草坪上追逐着蜻蜓，我也顺手拿起一根竹竿加入了这场战斗。

一只蜻蜓向我飞来，我举起竹竿，迎头一击，蜻蜓灵巧地一闪，转了两个弯，悠闲自得地向远方飞去了。

又一只蜻蜓向我飞来，我瞄准它的脑袋用力一击，竹竿的前端重重地落在地上折断了，蜻蜓像直升飞机一样悬浮在空中，好像在嘲笑我的无能。我不禁“怒发冲冠”，举起了竹竿，用力一击，没打着，又用力一击，又没打着。

我精疲力尽地躺在草地上，一边休息，一边思索：“为什么打不着呢？一定是风泄露了秘密，对，有办法了！”

我从地上一跃而起，把竹竿直直举在空中，以逸待劳。蜻蜓飞近了，更近了，我瞄准它的头部用力一击，又快又猛，蜻蜓像被击落的敌机一样，一个倒栽葱，落在地上。

蜻蜓的翅膀微微地颤动着，我仿佛觉得它在哭泣。我忽然起了怜悯之心：“多么弱小的生命啊，竟遭我的迎头痛击，它该有多痛苦啊。”老师的话在耳畔回响：“一只蜻蜓 1 小时能捕食 20 只苍蝇，至于蚊虫更是它的美餐……”我良心受到了责备：“我打了人类的好朋友，我伤害了无辜的小生命。”

“让它回到大自然去吧。”我想，随即高高捧起了蜻蜓，用力向上一抛。然而，蜻蜓却重重地落在地上。

一只可恶的大公鸡猛扑过来，一口把蜻蜓啄在口中。我连扑带抢，只捡到两片薄纱般的透明发亮的翼。

我捧着这两片羽翼，呆若木鸡。微风吹来，薄纱般的羽翼向空中飘去，远了，更远了。

不知什么时候，伙伴们纷纷放下了手中的竹竿，和我站在一起，久久地，久久地，仰望着空中，天空只是一片蔚蓝……

校园逸事

找死

绿茵场上，一群小孩儿，不确切地说是一群半大小子正在进行激烈的比赛。小个子守门员左扑右抓，忙得不亦乐乎。耳朵也没闲着，装了不少别人的责骂：“真没劲”、“臭”、“下课……”最后点球决胜负的时刻到了，球被一个体力最弱个子最小的球员漫不经心地送向球门。小个子守门员笑了，扯着嗓门叫着：“这个球我要是再逮不住，我就不活了。”话到动作到：对准，向前、扑、全身着地、抱球。甭问，这动作肯定是跟那个足球明星学的。可明明是抱住了，球却不知怎地从他胯下慢慢悠悠地溜进了球门。哇！操场炸了锅，起哄的、叫好的、骂人的、发怒的，好不热闹。小个子守门员趴在地上，半天没动，姿态颇像球星输球后的样子，一会儿，他从地上爬起来，慢慢地对大家说：“我是不能活了，大丈夫一言九鼎，我走了。”表情极其沉痛。球员们围成一圈，表情同样严肃地向他告别：“你放心地走吧！”“我会把书包给你拿回家去的。”一个心细的男孩子说，“我会替你抄今天的作业。”一个好心眼男孩又补充一句。在大家的目送下，小个子守门员晃悠着走了。操场上又热闹了起来。

他真去死吗？一个球员含笑着告诉你：“他一会儿就回来了，还要说一大堆不死的理由。”球员吸了吸鼻子，“他有时一天要死几次呢？”

冒充

晨读的铃声响了，教学楼门口值勤的同学抖擞起精神，拦着迟到的学生，记名字和班次。管人的感觉就是好，听！嗓门多冲：“哪班的？叫什么？”回答的声音像蚊子：“七班的，侯磊……”

“进去吧！”

远处又一个倒霉鬼冲刺过来。“站住！哪个班的，你叫什么？”

这回被截的是一个瘦瘦的男孩，他挠挠脑袋，喘着气自报家门：“七班的，叫侯磊。”

值勤的同学闹愣了：“不对，你不叫侯磊，刚才已经有一个叫了。”

瘦男孩跳了起来：“我就叫侯磊，刚才我没来，一早上我能来两次吗？”

还没等值勤的同学明白过来，瘦男孩一眼瞅见前面进去的人的背影，顿时醒悟。他大喊着流星般赶将上去：“好哇，闻健，你小子冒充我，给我站住！”闻健哪里肯站，一溜烟似地溜进教室，嘴里还不住地念叨：“惨了，真倒霉，谁知这小子今天比我还来得晚！”

演讲

写作课要演讲，曾一凡课间抽题，题目是“我心目中的男孩和女孩”。这个性格内向不善言谈的男孩请求老师“留情”，只讲男孩子。上课以后，曾一凡顺利地讲完了“我心目中的男孩”，如释重负地走向座位。可谁知没听见同学们鼓掌，却赢来一片喊声：“不行！还得讲女孩！男女应平等！”几经求情、抵赖，仍没被放过的曾一凡只好又一步一蹭地回来，被逼着讲“我心目中的女孩”。全班几十张脸笑咪咪地盯着他，班里安静得像没有一个人。曾一凡站在那儿，一会儿左脚稍息，一会右脚稍息，摇晃了半天才嗫嚅着说：“我心目中的女孩应该是——应该是…… 嗯……是……”下边没词了，脸红红的，眼睛偷偷地向下瞟，希望他那些铁哥们儿能助他一臂之力。不好，无意中和女生的眼光对上了，针扎般快速收回来，还是看鼻子安全些。“我

心目中女孩子应该是……”颤颤的声音总算接下去了，“应该是文静的。”一个个小脖子都伸长了，急于听底下更有点意思的。“……还应该学习好。”听众们的表情有些失望，有的嘴巴已经撇了起来：俗！“还应该活泼点。”这句话的速度快得像扔手榴弹，还没等大家反应过来，曾一凡已经仓皇逃离，急忙坐在座位上，用手背不住地抹汗。班里的同学喊起来了：“他说的前后矛盾，似是而非，模棱两可……”

其实他说的一点都不矛盾。他身后的女孩子老拿他开玩笑，还不应该文静点？他前边的女孩子又总不理他，难道不该活泼点吗？

这就是清纯快乐的中学生，校园里的故事会让我们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

我长大了

我独自一人走在林荫道上，任冷风吹着我的头发，吹痛我的脸。

今天，今天是我 14 岁的生日啊！14 年前的今天，当我以一声宏亮的啼哭庄严地宣布我的到来时，爸爸笑着说：“这小子的哭声一听就是男子汉，看来我老马后继有人喽。”而今，当年的大胖小子已经长成了一个男孩，你们为他付出多少？你们又爱他多少？

看着街上的人都急匆匆地赶回家，我想起了我的家。爸爸、妈妈、姐姐、我。噢，不，我是多余的！他们 3 个人才是一个完美的家庭，父母都宠爱我那温柔美丽多愁善感的姐姐，可你们不爱我，又为何要我出现在这个世界？

姐姐只随口说了句喜欢美术，第二天她的房间里就挂满了昂贵的名画；我狂热地欣赏音乐，却没人给我买一张唱片。姐姐每年的生日都有一个宴会，大家都众星捧月地为姐姐祝福；而我呢？不是一碗普通的长寿面，就是两个红鸡蛋，更多的还是被你们忘掉。开始我不知趣地与姐姐争这争那，现在才明白了，我是多余的，只有姐姐才是你们的心肝宝贝，连今天我的生日，你们都无动于衷。

天渐渐地暗了下来，我该回家了。

我拖着疲惫的躯体，机械地拉开房门，带着一颗受伤的心回到我的小屋。

客厅里透出一缕温馨的柔光，夜这么深了，难道家里来了什么特别的客人？

我轻轻地推开房门。寂静的房里空无一人，只有一个燃烧着 14 根蜡烛的大蛋糕与一封信，上面写着我的名字。我莫名其妙，拿起信封，没错，是给我的。我半信半疑地拆开信封，只见上面写道——

爸爸妈妈最爱的小伙子：

你好！

首先祝贺你 14 岁生日快乐！你从一个小宝宝长成一个大小伙子，爸爸妈妈很高兴，本想陪你过这一个生日，但因为姐姐的胃病又犯了，只好送她去医院。

儿子，在你长大的时候，我们决定告诉你一个埋藏很久的秘密：你的姐姐不是我们亲生的，是爸爸一个战友的女儿。姐姐的父亲在一次战役中牺牲了，母亲也因病去世了。我们怜她小，怜她单薄，把所有的爱都给了她。本以为你有爸妈在身旁，你是男孩子，会很坚强，就把对你的爱藏在心里。我们忽略了你也是一个孩子，也还没有经受过什么风雨。所以爸爸妈妈对不起你，请你原谅……

爸妈草书

我一下子呆了。

我明白了！

我的爸爸、妈妈、姐姐都是世界上最好的，我们 4 个人组成了世界上最完美的家庭，谁都是那么至关重要。爸爸、妈妈，放心地爱姐姐吧，我也会像你们一样爱她，因为我已经长大了。

对待错误

每到夏季来临，村头那棵枝繁叶茂的大榕树便毫不吝啬地洒下它的片片绿荫。那里往往是村民们纳凉的好去处。

一天中午，二爷爷正在树下歇息乘凉，阵阵微风吹拂，他摸着自己花白的胡须，不禁有点飘飘欲仙，昏昏欲睡了。忽然，一串水珠从天而降，淋得老人家头湿漉漉的。“阳光正明媚呢，不会是下雨了，何况，这水珠的味儿又这么难闻。”二爷爷抬头一看，只见树上有个小男孩，正在他头上撒尿，还冲着他扮着鬼脸。二爷爷认出了他是“小鬼头”。

“臭小子，你竟敢在我头上撒尿，你给我下来，看我不揍扁你！”老人气得浑身发抖，指着“鬼头”大叫道。

“嘻嘻，我才不怕你呢，有本事，你就爬上树来揍我啊！”“鬼头”得意洋洋地向二爷爷伸着舌头。

二爷爷气得翻着白眼，好久说不出话来。奇怪的是，隔了一会儿，他的脸色又缓和下来，只见他用颤抖的手，在衣袋里摸了好长时间，好不容易摸出一张皱皱巴巴的5角纸币。他将纸币对着树上的“鬼头”晃了晃，然后笑着说：“好小子，你有种，我算服了你！小小年纪就天不怕地不怕，有出息，有出息……我就喜欢这样的男孩。天这么热，这5角钱就奖给你买冰棒吃吧。”那“鬼头”命令似地喊道：“放在树下，要不，我下去你会打我！”二爷爷居然真的将钱放在树下，拄着拐杖，头也不回地走了。

二爷爷一走远，“鬼头”从树上爬下来，喜滋滋地拿起老人留下的5角钱，心想：“在别人头上撒尿，还能得到奖赏，这多好玩哇！明天，我再做一次。”

第二天，“鬼头”刚吃完中午饭就爬上了树，他想继续尝那甜头。正好，劳累了半天的二叔正躺在树下休息，“鬼头”想都没想就又故伎重施，照准二叔的头就撒起尿来。他说什么也没想到，二叔抬头一看，二话不说就爬上树去将他揪下来痛打了一顿。

“鬼头”有些不理解：对于他的行为，为什么二爷爷给予奖赏，而二叔却给予惩罚。但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敢在树上对人撒尿了。

对于错误的宽容，实际上是怂恿人继续犯错误；对于错误的惩罚，则是制止错误的一个办法。

丢失

我喜欢宁静，只有在宁静的环境里，人才可以想自己平日没机会想的，有时真似在人间仙境。那年暑假，我每天都到远处一个公园里乘凉。

那天，我看见一顶粉红色的伞向这边浮动，伞下女孩那若隐若现的脸和白色的裙给人一种很美妙的感觉。慢慢地，她在我旁边的一条长椅上坐下了，我忽然有一种想与她聊聊的冲动。我想：我们都从远处的闹市而来，共同的话题一定很多，可我努力几次都没有站起来。毕竟，我们之间太陌生了，我这样冒然上去搭话会显得很唐突的。我发现她也向我这边望了几回，我还看见她用表情与我开始了交流，但那表情又很快凝滞了，只添了些尴尬。

我们就这样闷闷地坐着，时间在无声无息中过了很久很久。临近中午的时候，她先走了。她刚走，我便发现她的小伞忘在长椅上，我急忙站起身，紧赶几步，可是已不见了她的身影。我拿起伞，决定设法等到她。

但遗憾的是，一直到傍晚，她也没回来。我只好将伞先带回家。妹妹一见伞便欢呼起来，说：“我最喜欢这种颜色，送给我做礼物吧。”我坚决不同意。妹妹只捣着我的头：“姐姐，我说你的脑袋里是不是生了虫子，白捡的东西都不要！”但我始终没同意她的主张。

第二天我又去了那个公园，女孩已在那里了，她正同一个晨读的学生说话。我听见那学生说：“昨天有个穿蓝衣服的女孩拿走了。”我看见女孩失望地摇了摇头。

我急忙走上去：“总算把你给等回来了，昨天我等你一下午呢。”女孩惊喜地站起来，盯着我的双手。

这时，我才发现我手里空空的，我把她的伞给忘在家里了。我摊开双手，很不好意思地说：“真对不起，我把它给忘家里了……”

女孩打断我的话，冷冷地扔下一句：“其实丢了就丢了，我也根本没指望能找回来，这社会……”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呆立在那儿，半天才回过味来。

回家的路上，我心里什么滋味都有。回到家，我将那把伞摆弄了半天，怎么也想不通我竟然会无意之中变成了别人心目中一个爱捡便宜的“小人物”。

妹妹幸灾乐祸地笑：“怎么样，让你送给我做个人情，你还不呢！”

我不服气，只狠狠地瞪她一眼。第二天，我拿着伞早早地去了公园，但等到傍晚，也一直没见她出现。

我终于明白：她的确是丢失了一些什么。想起她说的“这社会……”我不禁有些心酸——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不能多点信任呢？

投之以桃

林是我高中时的好朋友，我们班没有人不喜欢他，不论他走到哪里，总能给人带去生机和活力。并且，他会全神贯注地听你讲话，使你感觉到，你在他心目中是多么重要。

有一件事我总是忘不了。

骄阳似火的一天，我和林坐在教室里看书，就在我朝窗外看时，不经意间我发现我们代数老师从窗前走过。

“我实在不想再见到代数老师了。”我对旁边的林说。

“为什么？”林用迷惑不解的眼神看着我问道。

我坦白地告诉他：“一个月前，为一件小事我和他顶了嘴，他毫不客气地批评了我一通。从那以后，我们没有再说过话。”我又补充了一句，“说实在话，他根本不会再喜欢我了。”

林望着还没走远的代数老师的背影，说：“也许是你错了，你回避他是因为你心里害怕，或许他就根本没记恨你。快去跟他讲和！”林的话使我动了心，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走了出去，老远我就热情地和代数老师打着招呼，问他昨天参加特级教师会议的情况怎么样。他先是很吃惊地看了看我，随后，他和我边走边聊起来。我猜想，林当时一定在窗内看着我们，很得意地笑着。

以后的日子里，我和代数老师相处得相当融洽，将要离开学校的时候，彼此都还有些恋恋不舍的呢。

像大多数年轻人一样，我缺乏自信，和别人交往总担心别人会怎样看我。事实上，他们也同样在担忧我怎样看他们。自从那天起，我认识到人们毋需从别人眼里看自己，大家都渴望交流，分享共识。我也发现了一个自己过去无法知道的他人的内心世界。

自己先试着去关心别人吧，你投别人以桃，别人才可能报你以李。

真诚无需修饰

小伙子那热情的叫卖声，以及围观的人群将我吸引到了卖活鱼的摊前。想看看水池里的鱼，却被一个男孩挡住了，不料，有趣的一幕却被我看到了。

卖鱼的是个20来岁的小伙子，站在水池前，一手拿着杆秤，一手捞鱼，忙得很有节奏，一看就知道是个麻利人。他口中不停地招呼着，那一张一合的嘴和刚捞上来的鱼不停喘气的嘴相互映衬着，挺有趣的。那个男孩就站在水池边，不时地抬头望他，仿佛在欣赏精彩的表演。

起初，我认为小男孩是跟大人一块儿来买鱼的，后来才发现，他是一个人来的，他仿佛是专门来欣赏小伙子精彩的表演。我觉得他有些碍事，就拨了他一下，哪知他理也不理我，依然墙一样堵在前面。自己不买，还挡别人，我心想：这小伙子还真是个好脾气的，要是换了别人，早就把小男孩给赶走了。

我又瞥了一眼小男孩：七八岁的样子，挺可爱的。只是不知他有什么心思，居然有耐心站在这里看这么久。卖鱼的小伙子似乎也看出了小男孩有什么事，总是眯着眼睛朝小男孩微微地笑。小男孩却不敢笑，好像有什么亏心事被发现一样，只是垂下脑袋看水池中的鱼。

小男孩迟迟不走，肯定是有什么事要做。果然，他终于憋不住了，那脸就像是5月的石榴汁水涨得红红的籽，憋不住要从皮里裂出来一样。他抬头望望卖鱼的小伙子，鼓足了勇气，像小鱼张嘴一样一动一动地说了句：“叔叔，能给我一条小鱼吗？”说着，小手指着水池里的鱼。那是一条红鲤鱼，很漂亮。

卖鱼的小伙子仿佛早在等这句话，小男孩话音刚落，他一只手已伸到水池中将那条红鲤鱼捞了上来，并用塑料袋装了些水，将鱼放进去。他笑咪咪地交给小男孩，小男孩的脸一下子和那条鲤鱼一样红，立刻转身挤出人群跑走了。

小伙子的举动令我很是感动。如今买卖人唯利是图者居多，有这份善心和童心，实则不易，那条红鲤鱼在我心中格外鲜艳。我买完鱼对小伙子说：“你的心眼真不错！”他笑笑说：“小孩在这儿等半天了，人家又叫了我叔叔呢！”接着，他又说，“实话对你说吧，咱将心比心，你们买鱼的看我这样对待小孩，不是更爱买我的鱼吗？并且，也会觉得我卖鱼不坑人吧？给小孩一条鱼，我不亏，反而赚呢！”

这话着实让我吃了一惊，我没有想到，买卖人终归有他们的逻辑，他们懂顾客的心理，也拥有自己的生意经。刚才那条鲜艳的红鲤鱼，在我心目中，色彩一下子消失了许多。我只对他说了句：“你挺会做买卖的！”他得意地笑了笑，没有再说话。

我心想：真诚是不带目的的，有了一定目的的善良和诚意，就消失了它原有的那份美丽！

父子登山

长城早已令我魂牵梦萦了，前几天，我终于实现了这个梦。登长城令我激动又兴奋，令我感慨万千的却是一对雄赳赳的父子。

刚开始踏上第一阶，听到我旁边一个粗粗的声音：“小刚，再苦再累也要自己上，我一定不会帮你，更不会让你和别的小孩一样坐缆车！”接着是一个奶声奶气的声音：“爸爸，咱们说好了的，再苦再累也不许你帮我，登不上长城不是好汉！”我好奇地扭过头去看，那小孩七八岁的样子，圆圆的小脸蛋苹果一般可爱，说话时一双葡萄似地眼睛忽闪忽闪的。也许是为了表现出真正的“男子汉”气概吧，他对爸爸拍了拍胸。那可爱的样子把我给逗乐了，我决定一直跟他们走下去，看这个小孩怎样一步步登上去。

小孩子一直没叫苦叫累，登得很轻松似的，甚至还给爸爸唱着他新学会的儿歌。就在接近好汉峰那段最为困难的攀登途中，我亲眼目睹了这对父子的悲壮。

毕竟阶梯太陡峭了，我这个1米67的人都几乎支撑不住，更莫说一个小孩。先是他一不小心摔倒在一个台阶上，父亲看了看，心痛地伸手去扶，已经是满头大汗的小孩边喘着粗气，边摆了摆小手，很威严似的。可他毕竟摔得太重了，摇摇晃晃的难以站稳，我看了看欲扶不能、欲罢不忍的父亲，实在不忍心，就走过去。谁知手刚伸出来，那小孩就用一只小手推开，很毅然地说：“阿姨，谢谢您。但我说过的我自己爬！”父亲也对我友好地笑了笑，说：“让他自己爬吧！”

我怦然心动，眼睛不禁湿润起来。我分明看到一道风景，一道用父亲的理智与儿子的坚毅造就的最美的风景！

一步一个脚印，就这样艰难地前进着，但他们的步伐是那樣的勇敢和坚定。终于，他们登到了好汉坡上。“我们胜利了！”小男孩挥动着双手，高声喊道。他那满脸的汗珠和身旁毛主席题的字“不到长城非好汉”相映生辉。我不禁举起了手中的相机。此时的父亲呢，正站在一边望着儿子欣慰地笑。

好汉坡很高，站在上面，白云似乎就在身边飘。在呼啸的风中，我为那深刻的父爱肃然起敬。当然，我更不会怀疑，在未来的征程中，今日那奶声奶气的可爱小孩，肯定会成为一只真正的鹰！

只有懂得把孩子交给磨难的爸爸，才是真正理智的爸爸，只有懂得在磨难中独立前进的孩子，才是真正坚强的孩子！我终于深刻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生活青睐真诚

心灵一直被一个故事深深地震撼着，内心的感动从未消失。那故事很简单，却能令人回味无穷。

有一位富翁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失去了妻子。于是，他请一位管家来当儿子的保姆，并且料理其它家务。当这个小男孩长到十几岁时，突然生了一场大病，不治而逝，这个富翁禁不住二度失去亲爱家人的打击，不久以后，也因过度悲恸而与世长辞。

富翁并没有留下什么遗嘱，也没有什么亲戚尚在人间，于是，政府便根据法令将这位已故巨子的财产充公，并且开始拍卖他的所属遗物。

富翁的老管家尽管是个很穷的人，但她还是决定买下一件遗物作为纪念，那是一幅挂在楼梯走道墙壁上的油画——上面画着她照顾了15年的最亲爱的小主人，这幅画多年以来都不曾取下。

屋子内的物品被拍卖得差不多了，但并没有人要那幅与己无关的画。因此，老管家得以用最便宜的价钱买下了它。

她将画带回家，打算仔仔细细地将它清理装裱一下，毕竟，这是她陪伴了那么多年的小主人的画像，她十分珍惜这幅画带给她的那段回忆。

就在她将画框拆开，准备修理时，从画像纸板的背面，掉出一张纸来。她疑惑地打开，是她主人的遗嘱。

令人惊奇的是，在遗嘱中，她的主人希望将他所有的财产送给那个因疼爱他的儿子而想要拥有画像的人。结果可想而知，这位管家一夜之间拥有了万贯家产。

我感动的并非是故事的偶然性和奇妙性，我总是在想：这老管家所得到的正是对她真诚内心的回报。

生活往往是青睐真诚的。

老人·少年·红围巾

那天，正下着大雪。开始那雪是一片一片地飘，后来就一张一张地落。雪花由小变大，由薄变厚，雪中伫立的老人分明能感觉到它们的分量。

老人是个摆地摊的。天寒地冻的日子，这个湖里的冰冻得很厚，招来了许多人来看景滑冰，老人的生意倒不错。雪一飘起来，冰面人便纷纷散了，周围变得空旷起来。尽管没有了游客，老人还是不肯收摊，只是用一块黑布将摊上的零碎遮住。黑布很快变成一块黑白相间的花布，最后，变成一片素洁的白巾。

老人面对着旷野，似乎在寻望等待着什么。偶而，他自言自语，雪花趁机飞进他的唇里。“会来的，会有的……”他喃喃的声音被风刮着，和团团卷卷的雪花搅在一起。

几个少年从冰上跑上了岸，他们看到了已变成雪人的老人。看见老人的同时，他们的眼睛似乎被扎了一下，因为老人身边一把看不清颜色的伞下，有一个红红的东西，分外醒目。

“哦，那是一条红围巾。”

“这老头儿，真是个守财奴，这样的天，谁买他的东西？”一个男生轻蔑地说。

“瞧，他多怪，有伞不遮自己，只遮红围巾，他是怕雪打湿了卖不出去吧？”一女生说。

“真是啥怪人都有，这么冷的天，不如咱们买下红围巾，让老人走吧。”一个好心的女孩轻轻地说。

少年们议论着，已走到了老人的摊前。一个男生上前打招呼：“老爷爷，湖上已没人了，回去吧。”

“噢，噢。”老人答应着，并不看那男生，只看那些没围围巾的女孩儿。

“老爷爷，这条围巾多少钱？”一个女孩走上前，要去抓那围巾，但她的手被挡了回来。

“我要买。”女孩固执地说。

“不卖的，不卖的。”老人更固执地挡在少年们面前。

“不卖，那你摆在这儿干啥？”女孩儿有些气恼。她看清了那条红围巾，柔柔软软的。是啊，在这样的大雪天，有一条围巾多好。

“这是一个人的，她会来取。她说，她去湖上滑冰，一会儿就回来。”老人嗫嚅着说。

“人家不卖，咱们快走吧。”男生说。

老人的眼睛忽然放出光来，说道：“你们知道吗？去年冬天，也是寒假的第一天，那女孩儿就把围巾放在这儿。从此，她再没来过，再也没来。”

“哇，去年！都一年了，不就是一条围巾吗？人家谁还会再来拿？”女孩道。

“这可不是一般的围巾！”老人提高了声音，“这条红围巾，她可喜欢哩。等了多少天，等了多少天呢，直到放假那天，她才围上它，可刚刚围了一会儿，刚刚围了一会儿，啊……”老人语无伦次，一双浑浊的目光茫然又迷离。雪花纷飞，面前的世界也是一片茫然。

“走吧，走吧，怪老头儿。”一男生嚷着，七八个人就全往雪中去。

“谁干的好事，把围巾寄在这儿，害得老人守了一年。”

“哎，这老头儿，挺讲信义的。要是没人来取，他恐怕要再守一年。”

“真死心眼儿。”少年们议论着渐渐地走远了。

“她会来的，她会来带她的红围巾。”风雪中，老人的声音被刮得零零碎碎，那么苍老，却又那么深情。

雪下着，下着，终于停了，天地间浑然一片白。那条红色的围巾，被洁白的雪衬得更是鲜艳。

第二天，那几个少年又到湖边来了，远远地，他们就看到了那条红围巾。新鲜的雪在脚下辗着，越走近老人，他们的心情越是沉重。

“老爷爷，那个寄存围巾的同学病了，她委托我们替她取围巾。”昨天要买围巾的女孩儿低声道。

“噢，是吗？是吗？”老人不看女孩儿，而是去看白茫茫的湖面。

“是她，就是她，让我们来取围巾的。”一个男生费力地说。

“噢，噢，是吗？是吗？”老人应着，一双老眼不知是被雪地晃的，还是被风吹的，有泪花打闪。

“是的，是的，我们有证明。”男女声齐声说，都晃出了学生证。

老人泪已下来，紫青的嘴唇哆嗦着：“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好心的孩子。”他并不去看（他们）晃动的学生证。

“那，我们拿走啦，老爷爷。”女孩怯怯地道。

“拿走吧。”老人抽搭着说：“我多想再看看她围上这条红围巾啊。”

于是，几个少年簇拥着红围巾远去，他们那么小心，像簇拥着一轮红日。雪地洁白，围巾鲜红。老人望着远去的少年，喃喃地说着：“我的好孙女，我的好孙女，我又看见你了，围着红围巾……”

老人泪流满面。

后来，一个中学的校园里，几乎所有的女孩儿都围起红色的围巾。再后来，一条消息传来，这个学校成立了“红围巾雷锋小组”……

是的，真爱是永不会消失的，连同它当初的那份鲜艳，那份美丽。

琴声中的感觉

正值仲秋节的夜晚。窗外月色幽皓，清风徐徐，正是赏月的佳景，我和姐姐相伴外出看月。

此时，夏景犹余，秋景初丽，荷叶尚圆，黄花已瘦，竹影斑驳，真是美丽极了。那黛色的云雾中放出缭绕的月光，让人陶醉于其中。

刚走了一段路，听到远处传来幽幽的琴声，呜呜咽咽，摄人心魄。循声觅去，在斑竹的另一侧，坐着一位老年人，信手拨弄着手中的琴弦，甚是凄切。仲秋时节，该是家人团聚，他却独自一人卖唱行乞，我心中顿时升起无限怜意。但再看，他又绝非寻常巷中的行乞者，衣衫褴褛，或有意装出龌龊的样子；他清衫虽然破旧，但很清静，放钱的盛器在细辨下原本是个笔筒，上面绘着岁寒三友，清雅可爱。我仔细打量着他，眼眶深陷，几缕长须在月光下成了银白色，气度甚是儒雅。

渐渐地，围聚的人多了起来。他口中唱的什么，我听不清楚，只觉得曲韵很美，其中似又有无限深意，时而嘶哑着，渲泄着，撩动人们心中的酸楚……。身旁有几个人鼓噪着，他们听惯了卖唱者的“下里巴人”，又如何肯静下心来欣赏这“阳春白雪”？老人脸上显出一种鄙夷的神色，干脆不唱了。他手中琴弦紧扣，蓦地四指一划，那慷慨的神色，那金石扣响之音，宛若龙吟，超凡出世，清越、激昂、阴阳顿挫，令我的思绪遁入易水河上，那满座雪衣……

老人脸上壮色渐敛，他微微笑了一下，手指也随之舒缓，琴声渐渐迷离起来。时而缱绻，如清泉惜细流，如风的清柔，如丝的缠绵，如水的幽幽不绝……然而，那清幽之中依然掩抑不住激昂的激情。

几经更叠，曲调又如先前了。老人边弹边唱，无限怅惘，无限忧伤。没有辛酸的往事又怎么会有这么辛酸的歌呢？弦声愈奏愈缓，如丝如缕，终于戛然而止，我听到了最后的歌声：“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我的眼渐渐湿润了，他是如此穷困潦倒，垂老而又无亲，在这样的月圆之夜，他却难愿“千里共婵娟”！

在街头，我曾看到许多真的、假的、善良的、无赖的行乞者，我每次承受不住那灼人的目光，往往是倾我所有去帮助他们或他们堕落的灵魂。唯有他，这真正的高傲的“乞者”，却施我以真爱，给我的心灵以震撼。

他那幽扬的弦声永远留在了我的心中，让我从喧嚣的尘世中找到了真正的情谊，真正的自己，也找到了一种回家的感觉。

信任

有个爱搞恶作剧的同桌真的没办法。但这次，却有了意外。

你看，他飞快地将我的书本抢了过去，然后，嘻嘻哈哈地斜靠在课桌上，等着看我像只小山猫似的大喊大叫。他用这类方法欺侮班上的其他女同学来取乐已不止一次两次，好几个女同学都被他逗得几乎要哭。

出于报复的本能，我来了个“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毫不犹豫地在他的书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了过来。他根本没想到我会来这一手，眼睁睁地看着我把书拿走，每次都是大获全胜的他，这次却只是打了个“平手”，不分胜负。

然而，更使他感到意外的是，不到一分钟的时间，我又将他的书放回他的课桌里。他甚是惊愕。

“怎么？为什么给我？”

我笑了笑：“我如果不给你，你会将书还给我吗？”

“那么，你相信我？”

“为什么不信？”

他没有再说话，只是用手搔了搔头，转身从他的课桌抽屉里抽出我的书本，轻轻地放在我的课桌上。

这次，轮到我吃惊了，他居然像个女孩似地哭了起来。

过后，我又想起了他问的“你相信我”和我说的“为什么不信”的话，真诚的信任会让任何人都为之动容。

别总想着他（她）的缺点，给他（她）你真诚的信任吧。

鸟儿又歌唱了

一只很普通的小鸟，此刻正立在干巴巴的枝头上，安祥地用嘴梳理羽毛，它万万没想到一枝枪已对准了它。

这是难得的冬日，动听的鸟鸣融在暖暖的阳光中，然而，此时在我心中的不是鸟鸣，而是被我瞄准的鸟。

我屏住呼吸，微微发抖的手指迅速扣动了扳机，铅弹呼啸而出，鸟儿像被扼住了喉咙，清脆的叫声戛然而止，它扑闪了几下翅膀，便一头栽了下来。树上悠悠然地飘下几支雪白的羽毛……

我长吁一口气，慢慢走向我的猎物，它还没死，小小的身子抽搐着，在它的胸部，有几点触目的鲜红。

“它死了吗？”一个嫩嫩的声音从身后颤颤地传来，我一扭头，看到了刚满5岁的小邻居圆圆。她那一双惹人喜爱的水汪汪的大眼睛，此刻装满了惊恐。

我弯腰捡起那只可怜的小东西，蹲下身子，将它捧在手上，语调尽量和缓地说：“别怕，它还没死，给圆圆玩，好吗？”

圆圆哆哆嗦嗦地伸出小胖手，摩挲了几下鸟的羽毛，又伸出另一只小手，试图让鸟儿站起来。小鸟无力地晃悠了一下小脑袋，又倒了下去。我心里一阵好笑，同时又有些不忍。我说：“圆圆，没用了，它再也站不起来了，你拿着玩儿吧。”

圆圆不说话，仍固执地一遍又一遍重复着那个已无意义的动作。半晌，她带着哭腔问：“小鸟，你疼吗？”小鸟一双黑豆似的眼睛透出一种无辜而又无奈的光，若有所视……蓦地，一阵嗡嗡嘤嘤的声音——圆圆很委屈似地哭了起来。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弥天大错！

在这暖暖的冬阳里，小鸟悠扬的鸣叫，是怎样繁华了一树、一林枯枝败叶；一个初涉人世的小孩，我们给予她的，只能是没有阴霾的蓝天和没有凋谢的花朵，而我，却亲手扼杀了这一切。

母亲不知什么时候站在身后，淡淡地说：“这孩子，怎么和你小时候一个样？”

小时候？我的心猛地一震。

小时候的我，不也是一个喜欢听小鸟唱歌的孩子么？不也为一只心爱的小狗突然死去而躲在家里整整哭了3天么？不也有过因援救一只被剪去翅膀的喜鹊而与一个小伙伴几乎反目成仇的经历么？……

我们从小到大，从幼稚走向成熟，是不是也同时丢失了一些极可宝贵的东西？我们会用一种所谓“成熟”的东西将自己紧紧包裹，淡漠了作为人应有的爱心和同情心。

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让哭肿了眼不理我的圆圆相信，将小鸟埋在土里，第二天，它就会在树上唱悦耳动听的歌！

我彻夜未眠。

翌日清晨，朦胧中我被窗外圆圆的声音惊醒了，她正拍着巴掌兴奋地叫：“小鸟又活了，它又在唱歌了！”

我一直在想，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过程中，我们童年时代就具有的爱心和同情心是不能丢失的啊！

懂得珍惜

初识他，是一个不经意的夜晚。

当时，我正在看一本小说，同宿舍的女孩儿云大喊大叫：“快呀，茵，广播中开始播你的诗了。”于是，我匆匆忙忙地放下小说，接着就有舒缓优美的声音入耳。也就是从那一天，确切地说，从那一晚起，我开始记住了那个富有磁性的声音和那个很好听的名字“江枫”。

江枫是我校广播台的节目主持人，我常写一些随感和诗在学校广播台“投稿”，他把自己认为好的，在广播中播出。就这样，我与他之间渐渐有了默契。

后来，他在栏目中为我点了一首歌，我当时只觉得血液异常炽热地流动，内心一片空白。第二天，我写了一封足足有8页的信，告诉他我的感激。那时，竟然没有想过见见相隔咫尺的他。

我的生日不知他是怎么知道的。那天，像从仙境里飘出来的乐曲似的，他送我一首歌，祝词极美。不久，我又很惊讶地发现，我班的信箱内静静地躺着一封寄给我的来自本校的厚信。信是凌晨两点写的，字挺飘逸，正如他的声音，舒缓而优美。我当即给他回了一封信，我说我们既然相距这么近，为什么不见见呢？我说我们的相见一定会愉快的，因为我确信：我们有一根神经相同。

见到他是一个雨天的下午，当他从广播室走出，一手拿着刚念完的我的诗稿，一手向我挥着，那一刻，我觉得我的梦破碎了——他竟然是我常遇到的很平凡的一个！

从那次后，我没有再给他写信也没有再将我的诗交给他。（那时真的是固执地守着那份无知）直到有一天，我无意地去听广播，正听到他写给一个女孩的一段话：“真的，女孩，我不是不想见你，我的确很平凡，或许你每天都能看到我。告诉你一个故事吧。几月前，我有一个好朋友，我们彼此欣赏，她常写诗给我，可错误的是她一直都同你一样想来见我。有一天，她真的见到我时，她失望了。后来的事告诉我：遥远真的是一种美丽。”

蓦地，我的泪流了出来，我那么清楚地从他的声音中读出了伤感。就在那一晚的那一刻，我懂得了珍惜：珍惜曾经拥有过的和正在拥有的。毕竟，她给了我多少美丽。

选择与放弃

“上帝”以它自己的方式给不知所措的我们以提醒。

那时他还年轻，凡事都有可能做到，世界就在他的面前。

一天清晨，上帝来到他身边：“你有什么心愿吗？说出来，我都可以为你实现，因为你是我的宠儿。但是，要记住，只能说一个。”

“可是，”他不甘心地说，“我有许许多多心愿啊！”

上帝缓缓地摇头：“这世间美好的东西实在太多了，但生命有限，没有人可以拥有全部，有选择，就有放弃。来吧，慎重地选择，永不后悔。”

他惊讶地问：“我会后悔吗？”

上帝说：“谁知道呢。选择爱情就要忍受情感的煎熬；选择智慧就意味着痛苦和寂寞；选择财富也会有财富带来的麻烦。这世上太多的人在走了一条路之后，懊悔自己其实该走另一条路。仔细想一想，你这一生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呢？”

他想了又想，所有的渴望都纷至沓来，在他周围飞舞。哪一件是他能舍弃的呢？最后，他对上帝说：“让我想想，让我再想想，我不想等将来后悔。”

上帝说：“但是要快一点啊，我的孩子。”

从此，他的生活是不断地比较和权衡。他用生命中一半的时间来列表，用另一半的时间来撕毁这张表，因为他总是发现在表上他有所遗漏。

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他不再年轻了，他老了，更老了。上帝又来到他面前：“我的孩子，你还没有决定你的心愿吗？可是你的生命只剩下5分钟了。”

“什么？”他惊讶地叫道，“这么多年来，我没有享受过爱情的欢乐，没有积累过财富，没有得到过智慧，我想要的一切都没有得到。上帝啊，你怎么能这时带走我的生命？”

5分钟后，无论他怎样痛哭求情，上帝还是满脸无奈地带走了他。

其实，“他”还在这世间活着。我们的许多人，不也是因为面对选择，手足无措，舍弃不下一切，而最终什么都没得到吗？

当选择的时机放在你面前时，果断地选择吧，必要的放弃也不失为一种美丽。

美丽的错误

“会不会搞错了？”看到那白纸黑字的“静”字贴在我的床头，我不由得心生疑问。

一星期前请假在家治病，想不到我的室友们想出了一个别出心裁的游戏。好友梅写信告诉我，我们宿舍在文化建设上为体现个性特点，写一个体现性格特点的字分别贴在对应人的床上。可是，却没有如实地写。这个“静”字与我的性格毫不相符啊！

我不由得摇了摇头，无意间向上望去。突然，我发现上铺的床位上贴着一个“爽”字。这就奇怪了，爽朗的我被包装了文静，而文静的上铺静被包装成了爽朗，这不明明是贴错了标签吗？

静的性格同她的名字一样，公认的内向、文静又温柔。她从不主动跟别人说话，即使你跟她说话，她也只是用很简洁的几个字来回答。要说参与周六晚上的“大闹宿舍”、“开怀欢唱”，更是史无前例。记得有一次，是考试过后的礼拜六，室友们就怎样打发休息日的问题议论纷纷。有准备结伴爬山的，有准备潇洒逛一次街的，有打算看一场电影的……整个宿舍就我兴奋得要命，一会儿要去爬山，一会儿要去逛街，一会儿又想给朋友好好写几封信，毕竟劳累两个月了，好不容易得个休息日。上铺的静自始至终静静地坐着，没讲一句话。

“静，你有什么打算？能不能说给我们听听？”我小心翼翼地问。

“我？”静的反应没有超出我的意料，“照样过呗。”

“照样过？”我不自觉地惊呼起来。天知道她是怎样过休息日的！——她总埋头苦读 A、B、C，或是凝神痴呆地望着某个方向，冷漠得连一点表情起伏变化都没有，哪能算是思考？真难想像，她的日子都是怎样过来的。

我愈发怀疑了，难道一个星期的时间，她就变了一个人不成？肯定是搞错了，不行，我得找宿舍长，不能让我们的文化建设出这样的错误啊！

“对不起，我将你和静的标签贴反了。”想不到一见面，没等我开口，宿舍长就先道起歉来。

“难道你是有意这样做？”我问。

“倒不是有意的，布置宿舍那天我很匆忙，将你和静的铺位给弄反了，不过，现在我倒不想再换下来了，说不定，会有一个美丽的改变。”见我有些困惑，宿舍长朝我神秘地笑了笑说：“你等着瞧吧。”

等着瞧，有什么变化吗？星期六晚的我们宿舍，仍然是温馨又活泼的，首先的活动，就是吃大家从街上采购的各种各样的零食。我刚从家里来，带了很多土特产，现在已快下课了，让我们的室友们饱餐一顿吧。刚到宿舍，我就将各种各样的零食摆在桌子上。

下课铃声刚响，大家就疯着跑了回来，欢呼着，边抓起花生剥，边叽叽喳喳地谈论起课堂上的笑话来。

静回来了，她的鼻尖上有细细的汗珠，大概是跑回来的，只见她欢蹦乱跳地将书往床上一放，也抓了一大把花生。

“身体康复得怎么样了？”静问，“太可惜了，咱们班上星期的野炊你没能去。”“你去了吗？”我问。

“怎么没去？”静笑了起来，“玩得可高兴了！”梅说：“这次静简直换了一个人，可活跃了，又是煮饭，又是烧菜，还为大家唱了一首歌呢？”

一席话，说得静又有些不好意思了。

真的变了，变得可爱了！我以赞叹的目光看着静。

静见我在看她，轻轻地说：“我以前就是太内向了，总是独拥寂寞，把自己孤立无人问津的深处。那次贴标签，当我看到我床上那大“爽”字，我忽然感动起来，也说不出什么原因，我只觉得自己该改变了，起码应有一种青年人的朝气。”

“哇，说的太好了！”我们放下花生，边欢呼边向静鼓起掌来。剥花生的声音更响了，但始终淹没不了我们的欢笑。

生活中偶然的错误，反倒能演绎出一种新的生活，错出一种美丽来。愿静，愿我们大家都能珍惜属于我们的美丽的错误。

珍藏春天

天更蓝了，流云轻了，春风悄悄地送来了春的信息。孩童们翘首盼望着枝条上嫩绿的芽一天天长起来，小姑娘们惊喜地看小草一丁点儿一丁点儿地从土壤里冒出来，休憩了一冬的鸟儿们欢天喜地打闹着，展示它们清脆悦耳的歌喉。

我独自坐在窗前，欣赏着周围慢慢缤纷起来的一切。忽然，一个小女孩瘦弱的身影映入我的眼帘，她正将一片片刚绿起来的叶子摘下来，然后夹入一个装帧精美的笔记本中。她异常的行动令我惊讶的同时又有一丝反感：是她，破坏了春天刚刚展露的风景！

“姑姑，我已经听到桃花开放的声音了！”

忽听她快乐地喊道。“桃花开放的声音”，怎么可能呢？桃花还仅仅是个花骨朵，况且，开放的声音又怎么能听到？真是个浪漫的小姑娘！我不禁微微地笑了笑。又过了一会儿，她和姑姑一块儿回去了。

第二天，我才知道她是我邻居的一个小客人。当我路过邻居的门前时，听到一声柔弱的呼唤：“请替我采一片新长出来的叶子好吗？”我怎能拒绝一个小女孩小小的要求？尽管我讨厌谁摘刚长出来的叶子，我自己还是替她摘了一片。

“你为什么还要收集这些普通的树叶？这是到处都有的啊！”我疑惑地问道。

她淡淡地微笑着，小心翼翼地将那片还闪着露珠的绿叶在鼻前轻轻闻了一下，放入笔记本中，说：“我得了眼病，视力越来越不好，医生说，也许一个月后，我就看不到这世上的一切了。现在是春天，我要把这最奇妙的季节留下来。看，这就是我捕捉到的春的痕迹！”她晃了晃手中的笔记本，又高兴地笑了起来，丝毫不像是一个将失去光明的孩子。

哦，竟是这样，她是用心来触摸春天的！心中涌过一种无法言明的感觉。

一个月后，我捧着一束她所钟爱的月季来到她寄居的姑姑家。她正安静地坐在床上，听到我的声音，她说：“姐姐，你真好！你带来了月季花，是吗？”她轻轻地从中抽出一朵，“啊，太好了！”她吮吸着那种香味，尽情感受着春的气息。从她那暗淡的眸子中，我看到了一种飞扬的光华！她小心地撕下一片花瓣，夹进笔记本中，又悲哀地自语道：“可惜的是，好姐姐，我将看不到你了。”

我接过那本早已目睹过多次的笔记本，去看她留下的春的痕迹。她又兴奋起来，不停地向我介绍道：“第一页是柳树的叶子，我把它们拼成了一艘小帆船，好看吗？第二页是迎春花的花瓣，是金黄色的吧？第三页……”我不能对她说，笔记本里的叶子已干了；我也不能对她说，那些曾经美丽的花瓣已经枯萎……毕竟，那里有小女孩太多的感动和希望。

每每感动于那用心记录着春天的小女孩，只想对我们拥有春天的人说：“让我们用真爱的心情去珍藏春的痕迹吧！”

勇气

佳是一个羞涩的女孩，她常常没有勇气，为此，佳错过了很多时机。

一次数学测验后，年轻的数学老师发下所有的试卷，然后在黑板上写下这次考试的答案。他说：“我黑板上写的答案仅供参考，希望同学们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

佳是中等生，成绩平平。这次测验她的成绩仍然居中。佳像习惯做的那样，盯着黑板逐题逐题对答案，又一一查出错误的原因。佳在数学上的粗心大意使她失去了不少分数，数学老师则说她根本没有数学细胞。

突然，佳发现了一个错误。一个答案的错误，老师的错误，显然是答案错了，因为它没有考虑函数的定义域。佳因这一发现而不安。

周围依然只有翻卷子的声音，同学们都在安静地对答案，没有谁注意到答案的错误，也没有谁注意到不安的佳。佳想举手告诉老师，可她实在没有这个勇气。

老师在教室前面走来走去，他的嘴角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他的月光始终围绕着前面的尖子生们。佳尽管感受不到那种光辉，可她还是兴奋得涨红了脸。她捏了一下手心，手心里满是汗。

同学们写着算着，那种沙沙声似乎在鼓舞着佳，佳跃跃欲试。慢慢地，慢慢地，她挪动了一下身子，本想站起来，不知怎么回事儿，又神使鬼差地坐了下去。

老师依旧踱着步。佳分明听见他轻轻叹了一口气，是因为没人发现这个错误吗？

佳看着试卷上一个个鲜明的红×，那个膨胀起来的念头在心里一沉一浮。要不要举手站起来？要不要跟老师说？可万一自己错了怎么办？佳的笔不由自主地动起来，不停地在纸上画着××。

5分钟过去了，佳终于扔下笔，决定站起来。正在这时，坐在前排的尖子生林非站了起来。老师立即向这个得意门生露出了欣慰的微笑。

“老师，你的一个答案错了。”

“哪一个？”

“就是这道选择题，没考虑定义域。”林非大声说。

年轻的数学老师赞许地点了点头，而后，他对全班同学说：“数学贵在严密。这道选择题的答案我是故意写错的，你们之中除了林非竟然全错了。”

佳低下了头，很后悔地想：其实是我先发现错误的，我要能先站起来就好了。

在我们生活中，没有勇气带给我们的不只是一道选择题的失误，它可能会让我们失去很多时机。

只要你认为自己对，就勇敢地说出来吧！

美妙的哨音

酣睡中一阵清脆悦耳的哨音悠悠忽忽从楼下不远处的小路那边飞过来，飞进我的窗口，飞入我的梦乡，一直把我唤醒。这几天一直是这样的，我很不情愿地睁开眼睛，看到的只是一窗鲜嫩的晨曦。

是什么人这么早就起来锻炼？

是市篮球队的教练在训练他们的队员，还是我家附近中学的师生在上早操？但我马上又推翻了自己的判断。训练怎么没有很响的口号声？现在还是暑假，学校里没有师生。

那还会是什么人？连续十几天了，天天如此！

这天，我破例起了个大早，跑到那条小路上，等候一幅宏大壮观的画面清新灵动地扑入我的视野。

“ ， ， ！”哨声像个诱人的精灵，从小路那头轻轻飘过来，越来越近了。

奇怪，怎么会是一个人呢？揉揉眼睛再看看，是一个身穿草绿色运动服的高个儿姑娘向这边跑来。她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齐耳的短发一摆一摆的。她口中叼着一支哨子，跑着吹着，跑得那么轻灵，吹得那么得体，朝霞给她的身上抹了层清新的桔红，使她看起来那样新鲜，那样明丽，像一首轻盈舒展的抒情诗。

我不禁被这画面深深吸引住了，呆呆地看着。她已跑到我身边了，我才如梦初醒，脱口而叫：“喂，大姐姐！”

她听到叫声，停住步，转脸问我：“小妹妹，你喊我吗？”

我连忙点点头，问道：“你一个人跑步，怎么还吹哨子？”

她扑闪扑闪那双大眼睛，会心地笑着说：“我刚从体校毕业，眼看就要当中学教师，可总觉得哨子吹得不很好，就抓紧时间假期练一练。”说完，她又欢快地吹着哨子，向远处跑去。

望着那流动着青春气息的背影，听着那美丽的哨音，我心中涌过很多感动。那哨音传出的是她的责任心啊！

受伤的真情

常想起弟弟，想起那双哀怨的眼睛，想起那件令我心痛的往事。

弟弟在4岁那年得了脑炎，从那时起便与它刚学会2年的语言告别了。因此，已经10岁的弟弟一直没能上学，但值得庆幸的是，我的同学都不知道，这让我的虚荣心有了掩盖。尽管如此，我心中依然夹杂着淡淡的苦涩和深深的恐惧。

没料到，让我真正恐惧而又难堪的一天如期而来。

那天，几个星期没回家的我正没精打采地从楼上走下来。“哎，丽丽！”背后一个熟悉的声音热烈地呼唤着。

“妈妈！”我转回头飞也似地朝妈妈跑去。渐渐地，我的脚步慢了下来，我看到了，在妈妈的身后，露出一个小小的脑袋——是弟弟！我吸了一口凉气，见到妈妈的兴奋感全在这一瞬间消失了。我偷偷地瞄了瞄四周，人是愈来愈多了，真愿弟弟千万别乱叫。可是，弟弟看见了我，眼中马上消失了对陌生的恐惧，发出喜悦的光彩，快活地跑过来拉着我的手，指着周围唧唧呀呀地比划着。立刻，周围的人向我们投来异样的目光，有几个同学还边指指划划边大声笑着。这笑声和目光如一把利剑，深深地刺痛了我那被虚荣包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心。再看弟弟，打着赤脚，衣服破旧，我的心更痛了。

我用力甩开弟弟的手，跑到另一边。弟弟跌倒在地，满脸惊讶和委屈。妈妈急忙走过去拉起弟弟，赶到我后面急急地说：“你是怎么了？你知道我们来一趟城里多不容易，你怎么这样对你弟弟？”我生气地哭着说：“你把他带来干嘛？一个哑巴弟弟，这下同学们都知道了，你叫我以后的脸往哪搁……”

“你只想着你自己的面子，怎么就不想想你可怜的弟弟？”妈妈有点生气了，“你不想他，他可天天想着你呢，一听我们说到你的名字，他就唧唧呀呀地。再说，今天来也是为了再将他检查一次。”

“检查了吗？”我急切地问，完全忘却了刚才的不快。

“检查了，医生说还有医治的希望，但需要很多很多钱，你又在读书，没办法，不治算了。”妈妈的语调显出无可奈何，眼里还噙满泪花。

我怔住了，再看弟弟，他正呆呆地望着我，眼中又一次盛满了恐惧和不安。我慢慢走过去，轻轻拉起他的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我喜爱的花鸡毛键，放在我的手里，而后又拉起妈妈的手，看了我一眼，就不回头地消失在我迷茫的视线里。

捧着那个用各色的毛做成的花鸡毛键，弟弟的真情充溢在我心中，而弟弟最后望我那哀怨的一眼，也始终在我脑海中晃动。

昨天，收到家里的来信，说弟弟又做了一次检查，说那病是永远不能医治的了。我悲痛地哭了，为弟弟，也为自己。我为了自己的虚荣心，竟然深深地刺伤了弟弟对我的那一片纯真的情谊。而今，当这一切已难弥补时，我只想对曾经和我一样虚荣的朋友说：“在真情面前，让那虚荣心见鬼去吧！”

菊花

又是菊花盛开的季节。面对着满山遍野金黄金黄、小太阳一般的野菊花，年轻的英子老师想：菊花真是美丽极了。

像菊花一样漂亮，一样温馨的英子老师是这所学校唯一的老师。师范毕业后，她受书上那些故事的影响，自己志愿到小山区来，总想着再演绎出一个美丽的故事来。可是，当她被分配到这个只有3个年级却不足30个学生的山村小学时，她有些后悔了，后悔当初自己的选择。同时，她心里也有些埋怨，埋怨她的男友刚在她毕业分配时没劝她别到山村，也没有帮她的忙。刚的舅父是市教育局的一个什么干部，找个好学校对他来说或许只是举手之劳。

记得上班的第一天，面对简陋的教室和从未料到的艰苦环境，英子有点退却了。可当她看到校门外那郁郁葱葱盛开着的野菊花时，她的心里又有了些许慰藉和坦然，她是打心眼儿里喜欢那些金黄的野菊花。

从此，每到放学后，她总是有事无事地采来大把大把的野菊花放在卧室里、教室里，这似乎成了她课余时间唯一的消遣和寄托。

转眼，菊花凋谢的季节到了，面对着窗外那渐渐枯了的野菊花，英子老师常常发呆。那天中午，刚来到学校，他给英子带来一个喜讯：英子的调动手续已经办好，让她马上到镇上的一个小学去报到。

英子老师兴奋极了，为这个迟到而突然的消息。她觉得既然野菊花谢了，已没什么让她可留恋的东西了。她特地给学生们放了半天假，自己也好准备一下。

吃过晚饭，英子老师正和男友在野地里散步，享受山里的野风。忽然，她班里的一个女生跑过来呜咽着说：“老师，班上的林山同学从悬崖上摔下来了。”

远远地，英子老师看到了她的学生们全围在一起。她冲了过去，眼前的情景让她和她的男友都惊呆了：山崖下的草地上，一个男孩半躺着，那是林山。他的手边有一束盛开着的野菊花。英子老师正想开口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林山开口了，“老师，你不要走吧！你一走又没人管我们了，都嫌我们山里穷，没人肯教我们念书。老师，我们都知道你喜欢野菊花，以后我们天天上山给你采……放学后我们都没有回家，分头在找野菊花，这束花是我在那上面采来的。老师，你喜欢吗？”林山的眼睛里闪烁着渴望的目光。

什么都明白了。英子老师双手捧着那束花，泪珠滚滚而下。

男友和同学们轮流背着林山朝村里的赤脚医生家走去。路过小溪边时，英子悄悄地摸出那张“调动通知书”，将它撕碎撒进水中。她仿佛看到水里漂着的白纸屑都变成了菊花，在她心中灿烂地盛开着。

后来，英子没有走，她的男友刚也主动调了过来。天天能看到放学的路上，两个老师和一群学生拿着盛开的野菊花边唱边笑。

来自内心的真情菊花，才是让任何人都为之动容的啊！

那个圆

常常想起那节几何课，常常想起那个摇晃着的笨拙的“圆”。

那是初二暑假的补习课。窗外，太阳火一样炙烤着大地；树叶一动不动，被烤得似乎要冒烟了。窗外树上的知了用嘶哑的声音吼叫着“热死了！热死了！”

教室里没有电扇，更是热浪袭人。同学们东倒西歪地靠在座位上。拼命地摇着书本当扇子，桌椅也随之晃动，发出“吱呀吱呀”的响声……

我分明看到了几何老师想生气但又没生气的目光。他几次想制止，但又不忍心，尽管喉咙早已是冒烟了，可他仍努力地讲下去，声音仍旧抑扬顿挫，听不出和往日有什么区别。

以前，他常常对我们说，学生的认真是给他的最好的鼓励，学生良好的成绩是他最大的快乐。因为，他早已准备将自己的全部精力付给他的学生，付给他热爱的教育事业。但是，今天同学们脸上漠然而又急躁的表情让他感到了真正的难受。多年的教学经验告诉他，“圆的初步知识”这一章太重要了，不弄懂本节的内容，后面是很难学下去的。

“同学们，通过本节学习，你们对圆有什么认识？”他改变方法，采取提问的方式问我们，以打消我们睡觉的欲望。

“圆是定长绕定点旋转一周的轨迹。”声音稀稀落落。

“那么，能不能举一些‘圆’的例子？”他紧接着问。

“太阳！”同学们异口同声。

“对，太阳可以看成是一个圆。还有呢？”他追问。

“还有……”声音逐渐低了起来，几位同学揉了揉惺松的眼睛，打着呵欠。

“同学们，你们看这是不是个圆？”他扶着课桌，走到讲台的右边，伸出那条因车祸被截去了的右腿，平静地说：“以我左足为圆心，以右大腿为半径，转一圈，就是一个圆了，对吗？”

……

教室里顿时静了下来，昏昏欲睡的同学们此时的倦意荡然无存，几十双眼睛瞪得大大的，看老师笨拙地旋转着。我的眼睛已经湿润了。回过头去，几个女生似乎要抽泣。

窗外，太阳好圆好圆；窗内，那个摇晃而笨拙的圆似乎更圆。从这个“圆”中，我分明看到一个老师敬业的伟大心灵。

那一句话

我的转变源于那句在别人眼中很平常很平常的话。

上初一以前，“含羞草”是我的专利。我的身材矮小、单薄，再加上一副怯怯的模样，自然成为了班里那些调皮的同学捉弄的对象。他们会偷偷地在我的头上放几个“鸡毛榛子”，或者往我的书包里塞毛毛虫，每日总是搞得我像受惊的小鸟般。

初一的班主任是一位年轻的男老师，他的课犹如故事一样令我着迷，每每下课了我还坐在座位上静静地回味。让人惊讶的是，一个星期后，他宣布由我暂任班长。

“啊？”我愣住了。我的脑中飞速转过几个问题：是不是因为我坐在第一排正对讲台的位置上？是不是上课我聚精会神的模样引起了他的注意？还是别的原因……

“啊？”没来得及想完，便听到台下一片“嘘嘘”之声。

“啊什么？”和善的班主任第一次变得凶了起来，“你们怎么不懂得尊重同学？”一股暖流立刻从我心底涌过。那一刻真的好温暖，我觉得我这只“小鸟”终于有了老师的保护。

然而，我的处境并没有因为我挂了“班长”的称呼而逐渐好转。头发上粘紧了的“鸡毛榛子”仍然不断，书包里的毛毛虫仍然来侵犯我，“含羞草”的外号仍没有取消。

不久，班主任又给了我一项任务，让我上讲台主持班会，这项艰巨的任务让我激动又让我害怕。日里夜里想着该怎么办，梦中我艰难地攀援，就是爬不上“高笋”的讲台。

班会的铃声响了，我尽量平静地拿起讲演稿，总算让那颗汹涌澎湃如波涛的心不再大起大伏。然而，当我刚走上讲台，台下就爆发出了一阵原子弹爆炸似的笑声。我一摸头上，又有几粒榛子。

我感到了屈辱，也感到了不知所措，这一刻，什么也没想，转身就往门外跑，我的“保护神”老师正站在门口。靠在班主任的身边，我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我仿佛找到了一个温暖的港湾，仿佛全世界只有这里才可以容纳我。

众目睽睽之下，老师用粗大的手掌在我的额头轻轻擦了一下，然后用鼓励的眼光看着受惊似的我：“上去，继续主持！”

“不，我不上了！……”我挣扎着。

“上去吧，没事儿的，你一定能做好！”老师的神情是那么温和，态度又是那么坚定，顿时，一股神奇的力量注入了我的心田。

在老师鼓励的目光注视下，我又一次踏上了讲台，一下子变得从容不迫了，我很平静地大声念着讲演稿。台下，一片静悄悄，同学们用惊奇、佩服的目光代替了原来鄙薄的目光、讥诮的怪声。

从那以后的我，似乎是完全变了一个人，再也不是受惊的“小鸟”和怯怯的“含羞草”，我对一切事情都自信、乐观起来。因为在大大小小的烦恼面前，我始终没忘记老师那鼓励的目光和那句激动人的话：“没事儿，我相信你能做好的！”

人的一生难免会有挫折和失意，给别人一句真诚的鼓励的话吧，在他失意的时候，也许这句话能改变他的人生态度。

红枫

秋深了，霜浓了，那片枫叶林的青春又饱胀了起来。那一闪一闪的枫叶，如红红的火苗在跳动，又似一曲生命的摇滚在演奏。我常常走进那片枫叶林，去感受那青春的活力，去感受那枫叶如丹的收获。

那年秋天，一向成绩很好的我忽然在一次考试中一落千丈，痛苦驱使我含着泪奔进树林中。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令我惊奇万分的一幕：一支画笔，饱蘸着丹红的颜色，挥洒在秋风之中。而挥此笔者，靠的是倔强的嘴，他的手，只剩下两只空空的袖筒。

我背靠着一株枫树，注视着眼前这美妙的景象，失败的痛苦竟然被那枫叶、被那支画笔抹出一种特殊的感觉：生命的绿叶并不会因身体的残疾而凋谢，而心灵的灰暗才是真正的残缺。想到这里，我心中的灰暗被眼前那片丹红抹出一片晴朗。

我轻轻地走到他的身后，看他把两只袖管反扎在身后，用嘴衔着那支画笔专注地画着。

不一会儿，他画完了最后一片枫叶，换了另一支笔，写下“红枫”二字，又在旁边题上了“霜叶红于二月花”的诗句。

他放下笔，又细细审视了一番，才回过头来对我笑了笑：“你也很喜欢枫叶吗？是不是想写点什么？”

我哑然，我惭愧，我被那询问的亲切目光镇住了，不由得低下头去。

他看出我心中有苦痛，轻轻地问我：“怎么了，你？”

那一刻，我有一种遇到知音的感觉，就把我考试失败的事儿一股脑儿说给他听。

“小伙子，那算什么！”听完我的诉说，他不以为然地说，随后，他又用嘴衔起了笔，专注地在刚才画的画几个细部添了几笔，又搁下笔时，他冲我笑了笑问道：“喜欢这幅枫叶的画吗？”

“非常喜欢！”我觉得画上的一片红叶，似乎是寄给春天的请帖。

“那就送给你作个纪念吧！枫叶如火如荼，因为它充满着青春的活力……”

这件事已经过去多年了，我一直不知道那个人的姓名和地址，那幅没有留名的画却一直挂在我书桌旁的墙壁上，也挂在我的心里。每每失意的感觉袭来，我总会默默地对自己说：“枫叶如丹，因为它充满青春的活力！”

心头的灯

每每漆黑的夜晚，一个人行走在路上时，心头就会倏然亮起一盏灯来，这是一盏给我温暖，给我温馨的友谊之灯。

去年冬天的夜晚，去拜访一位分别已久的朋友。我是怀着万分激动的心情敲开她家的门，开门的她并没有我想像得那么激动，只是很平静地将我带进了屋里。她这种平静使我吃惊，似乎重逢并未给她带来多大的喜悦——我们曾是不分彼此的好友啊？难道说时间已经冲淡了友情？

终于，我坐了一会儿后，起身告辞了。她没有特别挽留，只是浅浅一笑，相跟着送我出门。她随手敞开了大门，像我几年前告别她时那样自然。屋里的灯光刹那间铺满了我的归途。

我的心怦然一动，多么温馨的灯光，多么深情的灯光啊！这灯光将陪我上路，送我回家。此时，仍有怨气的我才似乎明白了她的用意：这灯光不就是她默默的祝福吗？祝福好朋友一路平安。也许，这不至于仅仅如此，还包含着一份深情的惦念。友情，就似这盏灯，因为离别，它会越来越远，越来越弱，但它依然存在着。一位好友永远在深深地怀念着你，默默地为你祝福，不管你是否意识到。

再回头看我的好友，她依然默默地站在门口，站在那灿烂的灯光之下，深情地注视着我，我的眼睛湿润了。

从此，我的心中总会亮起那盏温柔的灯，不管在什么时候，也不管在什么地方，哪怕是寒冷的冬夜里我独自行走，也不会感到孤独害怕。

继母

我 12 岁那年，母亲撒手尘寰。父亲是个典型的读书人，满脑子学问，却不知道家里的厨房门冲哪儿开。他唯一热衷的地方就是那间到处堆满书的屋子。这样一个家，缺了女主人就无法正常运转了。所以，母亲去世后不久，就有不少人张罗着给父亲介绍对象。父亲疼我，每次相亲都带着我去做“参谋”，我自然是有意捣乱，从中作梗。

继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走进我家的，与别的女人不同，她似乎从未怕过我尖酸刻薄的眼神，心甘情愿地背负起后妈的名声。

继母是一所重点中学的教师，虽然自己没有子女，但她十分懂得教育孩子。她进家门第一件事，就是把我转学到她身边，亲自辅导我的功课，请最好的老师给我补习。由于这种特殊关系，老师、同学对我都特别好，这弥补了我心灵上的一种缺憾。在温暖的房间里，我感激继母为我创造的种种优越条件。

父亲从没有做家务的习惯，在继母进门后依然如故。继母工作再忙也把家整理得井井有条，每天总是把可口的饭菜端上桌，摆好筷子才轻轻叩响父亲的书房。父亲曾想请个保姆来为她分担一下，可继母拿我母亲做榜样：“她以前能做到的，我也能；否则就不公平了。”

继母是回民，在嫁给我父亲之前，她从未沾过猪肉。可为了照顾父亲和我，她竟然亲自做有猪肉的菜，肉丝切得十分细。好几次，我看见她被猪肉的气味呛得恶心不止，呕吐起来。父亲曾表示尊重继母的习俗，改变饮食习惯，继母却说：“还是迁就你们吧，孩子年纪小，何况是二比一呢，我不吃就是了！”每每看到桌上一盘盘可口的菜，我心里就会涌起一股暖流。而父亲至今仍不知道他吃的糖醋花费了继母多大代价，继母不让我告诉他。

我一直称继母“阿姨”，父亲多次要改口，可我从心理上始终不能接受。继母劝父亲不要强求，说称呼不过是一种形式。“我只是在做分内的事情，我爱你父亲，就一定会爱他的所有——这个家和你。这不算什么伟大，如果换成另外一个女人，她也会这么做的。”我长大懂事以后，当我用语言感激她为我们所付出的一切时，她这样对我说。

在继母无微不至地照顾下，我的成绩一帆风顺地上升，我本来虚弱的身体也越来越棒。

我考上了我向往已久的大学，取到通知书的一刻，我眼前闪现的尽是继母头上那几根怵目惊心的白发，还有继母的温和的笑脸。

回到家里，继母已经上街买菜，准备晚上为我庆祝。继母提着菜篮来到门口，我赶忙迎上去，脱口而出：“妈，我来吧！”她怔住了。沉默的空气里流淌着温暖和亲切，她的眼中噙着泪；而我则欣喜地感慨，那个离我已很久、很远的称呼，竟是这样自然而轻松地从我心底迸出。

一个女孩子 16 岁生日

早上 6:45, 含纯比平时提前半小时出了家门。今天, 她穿上了那双厚底新皮鞋, 临出门喷了点儿妈妈的摩丝, 顺手还抹了点香水。

今天是含纯 16 岁生日。

含纯的父母给她过过各种各样的生日, 最“风光”的要数 12 岁那年把她的大照片登在报纸上, 再加上“最最宝贝的女儿”之类抒情话语那次。望着“可爱、聪明”的女儿在报纸上笑意盈盈, 妈妈激动得热泪盈眶了。过生日上报纸在同学当中开了先河, 在班里立刻引起了不小轰动, 有含纯的那张报纸在同学当中传来传去, 有表示羡慕的, 也有不以为然说风凉话的。

那次和含纯一起在报纸上“过”生日的都是 2 岁、3 岁的小孩子, 含纯当真“鹤立鸡群”了一回。那次“出名”让含纯不舒服了好几天。

对例行公事似的吃蛋糕、吹蜡烛的生日, 含纯向来不感兴趣; 而对父母变着花样给过的生日, 含纯也有点腻了。这次含纯从父母腰包里要出生日经费, 决定甩了他们, 自己和几个好朋友过 16 岁的生日。

这一天对含纯来说是特别的, 但一切似乎都是老样子, 只有那个要好的同学偶尔朝她心照不宣地笑一笑。直到课间操之后, 含纯才稍稍有了生日的感觉, 她的那双厚底皮鞋终于引起班里女生的关注。“哇, 真够厚的!” 含纯从同学的惊呼里听出了羡慕和赞赏, 这让她心里美滋滋的。一个星期前, 她就从妈妈特批的 400 元生日经费里拿出 240 元买了这双鞋, 就等今天穿呢! 这之前班上最厚的鞋底是 3.5 公分, 她这双足有 5 公分, 破了纪录了!

4 节课终于熬过去了。含纯和 3 个好朋友按事先约定没在学校吃饭, 坐几站车去吃香妃烤鸡。本来离学校不远有一家麦当劳, 可含纯觉得吃麦当劳太贵了, 她算计, 15 块钱就能吃一顿香妃烤鸡, 可 15 块钱在麦当劳肯定吃不饱, 还得让她们说小气。这顿饭, 含纯请客。

伴着声声“Happy Birttday”、“I love you”, 含纯和同学在餐厅里讨论起刚看过的电影《长大成人》, “我觉得长大成人有几种概念, 有的人岁数长了, 可心理年龄没长。”不知道谁进行了这样的总结性发言, 立即招来其他人的一片嘘声。

这顿饭吃得真高兴, 要不是站在身后的客人催他们走, 真想多聊会儿。虽然事先约好, 趁过生日“宰”含纯一下, 只做“口头文章”, 谁也不送礼物, 可那 3 个好朋友还是集资给含纯买了一套席绢的书。这又让含纯在下午的两节课因为联想起席绢书里多层次多角度的恋爱而想入非非, 什么也没听进去。她决定回家以后趁着生日好好写一篇日记, 抒发抒发感情。

老师的课依旧上得没完没了, 等下了课, 天色都暗了下来。其他朋友得回家做作业, 含纯也只好打道回府, 想来想去, 含纯总觉得这个生日平淡了点儿, 但也无可奈何。只好耸耸肩、摇摇头, 并不潇洒地叹口气。没想到推开门, 含纯“一眼望见餐桌上大大的蛋糕和一桌子五光十色的菜……

那天, 含纯写了一篇特别长的日记, 里面还是没少了父母如何给过生日的大段文字。

劫

放学了，小学生们涌出校门，女孩子们三三两两叽叽喳喳地边走边抢着说话，一路上嘻嘻哈哈笑个不停，男孩子们则把书包往肩后一甩，一路像百米冲刺一样向前跑，少不了在前面打打闹闹一番。

五年级的小伟背着小书包很快就一马当先跑到了前面，把同路的女孩子们甩得远远的。他不喜欢跟那些女孩子们一起走，她们像一群麻雀一样老是叽叽喳喳个没完。

小伟走进一条小巷，忽然，他发觉一只手搭在他的左肩上，同时一个陌生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小弟弟，等一等，我有事想请你帮忙。”小伟回过头来，见是一个衣衫破旧，头发蓬乱的男孩——大约十二三岁，比他大不了多少——拦住他，他发觉自己并不认识眼前的大男孩。大男孩对小伟说：“我后爸打我，我前不久从家里逃出来，想去找我姥姥，但我找不到姥姥家，我现在身上一分钱都没有，小弟弟，你能帮帮忙借我一点钱吗？”大男孩说得很可怜，小伟十分同情他。小伟把口袋里所有的钱都掏出来给那个大男孩，那是他妈妈给他的零花钱，足有十来块。大男孩接过钱，十分感激地说：“谢谢小弟弟，不过，”他显得不好意思地说，“你还有吗，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到姥姥家。如果找到姥姥，我一定会很快把钱还给你的。”“我还有。”小伟想起书包里还有十元钱，那是他向爸爸要来买笔的，小伟迅速从书包里拿出十块钱递给大男孩。大男孩接过钱说声“谢谢”，就飞快地跑走了。小伟想起应该把那个大男孩带回家的，让爸爸妈妈帮他找他姥姥不是更好吗。他想下次遇到那个男孩一定要把他带回去，说不定他们能交个朋友呢。

小伟回到家后把这事跟爸爸妈妈讲了，爸爸赞扬他做得对，可妈妈却责备了他，说他很可能上了别人的当，因为大男孩没告诉小伟他的姓名以及其他情况。

小伟以后每次放学往那条巷子里走时总要留心的前后看一看，他希望再碰到那个大男孩，不是希望大男孩还钱，而是希望大男孩找到他姥姥，希望大男孩不是妈妈怀疑的那种骗子，不过他一直没碰到大男孩。

这一天小伟照例一个人走在同路小女孩们的前面。他走进巷子时，突然感到有一只手搭在他的左肩上，同时背后传来那有点熟悉的声音：“小弟弟，等一等，有事跟你商量。”小伟一回头，果真是那个衣衫破旧，头发蓬乱的大男孩，他高兴得一把拉住大男孩的手说：“是你呀，我等你等了好久。走，快到我家去，我爸爸妈妈会帮你找你姥姥家的。”大男孩一甩甩掉小伟拉着的手，他突然恶狠狠地说：“快把钱拿出来，不然我对你不客气。”小伟这才意识到妈妈的话是对的，他碰到坏人了。“不拿。”小伟撒腿就跑，大男孩一把拖住小伟，把小伟摁倒在地，然后搜遍小伟的口袋，他一分钱也没搜到，就一把夺过小伟的书包，翻里面的东西。就在这时，小伟听到女孩子们叽叽喳喳声，女孩子们已走到巷子口了。有个眼尖的小女孩看到地上趴着的小伟和正在搜书包的大男孩，立即对她的同伴们说：“快看，流氓。”女孩子们害怕得突叫起来。“扑流氓啦！”大男孩听到喊声，连忙扔下书包和小伟，夺路而逃。女孩们中胆大的忙追过去，但很快就不见大男孩的身影了。胆小的则过去扶起小伟。

自这件事后，小伟明白了以后决不能轻信别人的话。他决定，以后放学同那些喜欢叽叽喳喳说个没完的小女孩们一同回家。

画笔中的感情

在美丽的湖心公园中。一个年轻的法国青年正在写生，此时正值春花烂漫的时节，公园里一片生机，湖水波光涟海，激起年青人无数的灵感。但这些灵感好像又太难以把握，面前的景象又太过普通，这使得年青人不断地停停画画，终究是长叹一口气颓然放笔。

“嗨，其实你画得不错，只是这个妇人的神态应该更欢快些，再有这些花，对，就是这丛花色彩应该再艳丽些，你可以用多一些颜色来渲染，比如这朵红花也许再鲜艳些，效果会更好……”，一个衣裳破旧的乡下青年指着年轻人的画滔滔不绝地评说着。那年轻画者起初是不屑地看着那乡下人对他的指手画脚，继而忽然发现那人说得似乎有点道理，好像体会到了他无法用画笔表达出来的情感。于是待那人说完，青年画者不无傲慢地说：“这么说，你对油画是相当有心得的了，可是我们好像还不认识呢。”那乡下模样的青年不好意思地摸摸头说：“我叫哈里兹，是刚从乡下来的，就住在对面的旅馆里，自幼就喜爱绘画，后来我老师让我到巴黎来学习学习，我知道得很少，刚才只是有感而发，你别见怪。”毕竟都是年轻人，听了这番诚恳的自我介绍，那位年轻画者得知对方也是位绘画爱好者，相怜之情油然而生，说话的口气自然变了很多，他也主动说：“我叫萨伯德，我也并不是巴黎人，两个月前从马塞来到巴黎，也是希望巴黎的环境能对我的画艺有所帮助。你刚才不是说这里应该这样吗？”

“对，对，就这里……噢不，我想应该再生动些……”

“噢，不，我认为应该这样……”

于是两个热爱绘画的异乡人在巴黎的湖心公园里开始了两人对绘画的探讨，也开始两人至死不渝的感情历程。

两个同在异乡的青年人有着相同的追求，这使得萨伯德、哈里兹的感情发展得尤为迅速，两人畅游罗浮宫、凯旋门，临摹名家作品，访求当代大师，共同的追求将两人紧紧地拴在了一起。但是作为年青的习画者，他们作的画是不能帮他们谋生的，他们面临着越来越难的生计问题。不得已两人只得打一些零散的短工来挣钱糊口，在艰难的环境里两人都没有退缩而是互勉互励，彼此激励着，向绘画的高峰奋力攀登着。

但命运却总是在捉弄着上进的好青年，在一个寒冷的冬天萨伯德由于积劳成疾染上了肝炎，病情还很严重。这对两个年青人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哈里兹望着衰弱的萨伯德一畴莫展。萨伯德知道自己的病情，他多次劝哈里兹：“你还要继续拼搏，好好走你的路，将来闻名于世也不枉我们相交一场。你走吧，就让我在这里自生自灭吧。”“不，我们是好朋友，我一定会治好你的病，将来我们还要一起创作。”每次哈里兹都是坚决地回绝了他。哈里兹量力而行将萨伯德送进了一家医院，而自己却终日在外奔波挣钱，为萨伯德治疗，每次他都骗萨伯德说自己找到了一份好工作，工钱多又能练画画，这使萨伯德由衷地高兴。但哈里兹去医院看他的次数越来越少了，每次来了说得话都很少，仿佛很厌倦和萨伯德说话，由于久病在床，萨伯德的脾气越来越暴躁，屡次指责哈里兹的不是，他认为从前的友谊之花在枯萎，哈里兹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好工作已越来越讨厌他了。终于有一天因为哈里兹送饭送晚了，萨伯德同他大嚷起来，骂他是没心没肝的畜生，骂他是背信弃义的小人，说当时还不如让自己去死。种种不堪入耳的话，使哈里兹无地自容，只

得夺门而逃。这时好心的护士走过来告诉了萨伯德事情的真相，原来哈里兹并没有找到什么好的工作，他依然在各处拼命打着短工；在餐厅洗碗，在码头搬货……从早到晚什么都干，挣来的钱却都不舍得花，一分分的积攒起来用于给萨伯德的治疗。这时萨伯德明白了哈里兹那一脸的倦容，一双饱经摧残的大手是由何而来的了，他感到了一种锥心刺骨的痛，他恨自己的自私、卑鄙，更加尊敬哈里兹的人格了，也庆幸自己能有这样一位好朋友。

在第二天哈里兹若无其事地给萨伯德送饭来时，萨伯德留下了痛苦的泪水，两兄弟抱头痛哭，发誓要成为永远相亲相爱，不再有怀疑和误解。

用手指“说”话

伦敦郊外的一个小村庄内，车辆匆忙地来来往往，村民们在路边热情地彼此打着招呼，虽是初冬，但到处洋溢春天般的热情。

九岁的小男孩雷克坐在窗前望着街上繁荣的景象，又望望自己的手指，他感到一切都很茫然。几个月前的那场事故使他永远地掉到了无声世界之中，他再也听不到鸟儿的鸣叫，再也听不到街上的喧闹声，甚至听不到别人对他的呼唤了。同样他也听不到自己的声音，最近他已越来越拿不准对字词的发音了。最近妈妈用纸笔告诉他，他要开始学习手语，当然全家都会学习手语，这样他们就可以用手语进行“交谈”了。今后他的喉咙要省力了而手指要辛勤地劳动了。

五个月很快过去了，他已能运用手指与家人交流了，但似乎他的世界变小了，他失去了与其他人交往的信心和能力了。学校早已开学，他不能与他们一同“听”讲了，因为老师不会用手指“讲”话；他和伙伴玩不到一起了，就连他最好的朋友——哈比最近也不来看他了，想着从前一起玩耍相互帮助的情景，他感到很伤心。哎，也不怪哈比，上次哈比来看他，他兴致勃勃地用手指与哈比谈话，而哈比却尴尬地冲着他笑，显得手足无措。他忽然明白了，哈比和其它许许多多的人都一样不懂手语，他们最多只能用纸笔交流。这情况使两个好朋友都很沮丧。默默地坐了很久以后哈比走了，从此再也没来过。

快一年了，雷克仍不能适当聋人的生活，每天只会坐在顶楼的窗台前望着外面无声的世界，孤独总是紧紧地缠着他。雷克日渐消瘦，他的父母很难受却毫无办法帮助儿子。这一天哈比忽然来了，他手里提着一个很大的书包，满面红光神采奕奕地向雷克高兴地扑了过去。雷克有些木然地回抱了哈比，习惯性地向哈比用手指打了个招呼。手势一出雷克就后悔了，脸上露出了难色，恰这时哈比也用手语向雷克问好。雷克惊呆了，哈比亲热地坐到了雷克对面，他慢慢地用手语告诉雷克，他这些日子除了上学一直在学习打手语，为此一直没有功夫来看雷克，比划到这，哈比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接着“说”，他现在还不熟练，但将来一定能像雷克一样熟悉，今后他会每天都来给雷克补课，让他能像别的孩子一样学到知识，他会帮着雷克重新回到伙伴中间。这时哈比把书包提过来，从里面拿出了一摞摞的书，他告诉雷克：“他爸爸说耳朵听不见但可以看书，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人们能从书中学到许多有用的东西。以后雷克白天可以看书预习功课，晚上两人一起学习知识，那些书都是哈比和爸爸为雷克精心挑选出来的。哈比还在比划着，而这时雷克的眼里已是一片模糊，他哭了，但这次不同于受伤后的任何一次哭泣，往日他是因为绝望孤独而哭，而这次是因为他感到友情的温暖，看到了未来的希望。哈比明白雷克的心情，他静静地等着他哭够，帮他擦了眼泪，两个好朋友继续畅想未来的时光。

从此哈比每日如约来帮助雷克学习，而雷克也慢慢走出了阴影，再次回到了伙伴中间，大家都学习着用手指帮助雷克。看着自己的手指，雷克不再茫然，他知道有像哈比这样的好朋友，他的手指可以代替喉咙了，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友谊的发展。

交友不慎误终身

阿虹是我一个从小的好朋友，但现在我已很久没有看见她了，她没搬家也没转学校，而是被人贩子拐走了。那年我们都刚满 15 岁，到现在已经三年了，阿虹如黄鹤一样一去多年而杳无音信了。

阿虹的命很苦，很小的时候妈妈便与爸爸离婚，撇下三岁的阿虹和有些精神病的丈夫另嫁他人去了。从此阿虹什么都得自己弄，洗澡吃饭买吃的等许多我那时都干不了的事，她都能自己处理，从小妈妈便总是叹其可怜又喜其能干，总夸阿虹自理能力强。

慢慢的我和阿虹都上学了，阿虹家的生活就更困难了。其阿虹父在酒厂工作挣得并不少，但由于其精神有毛病不能计划花钱，钱总是前松后紧，开始时钱也并不能花在正道上，总是胡花乱用，到月中后他家的日子便会捉襟见肘，甚至炊烟不冒。这些都严重地影响着阿虹的学习，她没有稳定的学习条件，月初爸爸拽着她东跑西玩。月底又有时饿得脸色发青。她家家庭生活凌乱不堪，这些都使阿虹常常处于同学的嘲弄下。虽然阿虹很用功，但由于缺乏辅导而且没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她的成绩总逃不出后 5 名的行列。不管怎样，我和阿虹还是好朋友，我同情她的身世也敬佩她的毅力，由于住得近，便常常邀回家一道复习、做作业。阿虹很坚强，从不诉苦，也从不气馁，我一直以为她对很多事都无所谓，但有一次阿虹无意中说的一句话使我发现了她心底对正常生活的渴望，她只是说过：“我要是你，该多好呀。”这么简单的一句话，使我深深地感到了阿虹的悲哀，从此我更加善待阿虹，我们成了最好的朋友。

在对付那些调皮的男生和娇纵的女生中，我们的友谊愈加坚固。我从没想到，如此坚固的友谊之墙在那个叫姐的坏女人的花言巧语下，居然那么不堪一击。

随着日子的推移，我们在长大着，阿虹虽艰难但也升上了初中，我们依然同班。慢慢的我们都已长得像个大姑娘了，阿虹已长得亭亭玉立，很像她那抛夫弃子的母亲了，在初中许多的情书飞进了阿虹的课桌，同时丽姐也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了。

丽姐是校门口饭馆中一个有些权力的服务员，因阿虹常无法回家吃饭而成了那个饭馆的常客，于是丽姐便和她熟稔了。记不得在何时我忽然发现阿虹的衣着越来越时髦而且居然开始化妆穿高跟鞋，来我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当我不解地问她时，她说她最近常住丽姐家，丽姐对她特别的好，给她穿漂亮衣服，因为丽姐常说她是少见的美人，一定要好好打扮。看她说丽姐时的兴奋劲，我有些傻了，我问她了解丽姐吗，她说当然，丽姐是她最好的朋友。听到这话我生气地说，丽姐一看就是个坏女人，她对你那么好一定有问题，阿虹也生气了说我嫉妒她，于是我们吵崩了。接下来的日子她几乎天天跟丽姐泡在一起，同学也都知道阿虹有个非常照顾她的好朋友，甚至很多同学都很羡慕她。唯有我总是觉得丽姐有问题。

阿虹真正是死心蹋地跟丽姐作朋友了，唯丽姐的话才听，唯丽姐之命即从。而我们俩的关系却僵了。我想那是我的错，我不该那么刺激阿虹，如果我们依然是朋友也许就不会发生后来的事。后来有一天晚上，阿虹忽然来找我道别，说是跟丽姐去闯海南，并且不能告诉别人（怕别人阻止）。当时我不知哪根筋错了，居然没说什么就与她平平谈谈的分别了。

噩运最终来了，阿虹走了几天后其父找她，并报了案，后来居委会大妈来了解情况说那个丽姐是个人贩子，这一下就不知何时才见到阿虹了。听了大妈的话我伤心极了，阿虹的走失我有责任，我没尽到一个朋友的责任，我没留住她，我任她交了坏朋友。但一切都发生了，阿虹已走了三年了音信全无，我不如何时再能见到那坚强的阿虹，不知何时再能与她促膝长谈。在此我只想告诉广大的同学，择友要慎，朋友不可以乱交，千万不能认贼为友，那种“友”不是真正的朋友，而是要害人的坏人。

交友不慎毁了阿虹，我忠心希望这是最后一一起被“友”伤的惨事。

牛娃和小东

牛娃是一个山里的放牛娃，今年 15 岁了才上五年级，因为家穷上学上得晚，所以一上学就是班里的老大哥。因牛娃家没灯没桌，甚至连做作业的练习本都没有，这使得牛娃总为写作业犯愁，写的字总不咋样。

放学后的牛娃要喂鸡喂猪加放牛，每当他坐在树荫下一边看着悠闲吃草的牛，一边用树枝在地上练习写生字的时候，总希望那牛能像《天仙配》中董永的那条牛一样开口帮他，他不想要别的只想要用不完的纸和笔。但牛总也不说话，他也总没有足够用的学习用具。

小东是一个大城市中一个部长的孙子，他们家特别有钱，经理爸爸给他买玩不够的玩具，所长妈妈给他买吃不完的零食，那位部长爷爷更是对他唯命是从。可是小东就是不喜欢上学，看到密麻麻写满字的课文就心烦，见到整整齐齐的空本子就头疼——他实在不知该往上面写些什么，都五年级了还不会拼音。小东的爸爸愁，爷爷烦，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全家都拿小东没办法。这年的夏天，小东那个当老师的阿姨来了，她说要去山区考察，要带小东一起去。一听说要去旅游，小东雀跃着答应了，但经过下火车上汽车，下汽车上马车的长途跋涉到达牛娃他们村的时候，小东失望了，这里一点也不美。小东和阿姨住进了村长家，这天下午许多村里娃来看小东，牛娃也在其中，他土土的傻傻的看着小东笑，使小东对他油然而生起一种好感。

小东和牛娃，虽然是背景不同的两个孩子，但对捉鱼捕虾上树摘果的兴致是相同的。慢慢的他们变成了好朋友。牛娃憨厚朴实总让着小东，小东天真开朗，所以二人从不吵架，但在一次写作业的时候牛娃竟对小东嚷了起来。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小东和牛娃两个好朋友在树荫下写作业，小东拿出洁白纸画着玩，一些小怪物在他的白纸上出现了，牛娃羡慕的看着小东画画又心疼地拣起他用了一面就废弃的白纸，偷偷收起。画完后小东不情愿地拿出了语文书做作业，那古怪的拼音和繁杂的汉字难透了小东，他总是不能像牛娃那样踏踏实实地写，头上的知了叫得他心烦意乱，字不停地写错，于是撕了写了撕，一个精美的本子变得七零八落，牛娃望望自己那线缝起的破本子问小东：“你不心疼吗？”“嗨，我有的是本，这本不好，在上面我写不好字。”小东不屑地说。“可是，你自己不好好写字不能怪本子，你不该这样，多可惜的本子，你看看我的本子！”牛娃举起自己的本子，因生气冲小东嚷了起来。小东这才注意到牛娃那用参差不齐的碎纸订起的本子，他有些糊涂：“这是草稿纸吗？”“不，这是作业本，我们班大多数人都用这种本。你条件那么好，但不用功，浪费本子，太不好了。”牛娃说完话生气地跑了。

那天下午牛娃跑后，小东就一直在看自己和牛娃的本子，牛娃那纸和上面笨拙但很认真的字迹，与自己本子那精致的封面洁白的纸和上面凌乱的字迹形成鲜明的对比。小东望着两个本子，想着牛娃平日对纸张的珍视，陷入了沉思。那天晚上牛娃和小东都没睡好。第二天一早小东主动找到牛娃，送给他一摞整齐的本子，并请求牛娃帮他复习功课，改正浪费东西的毛病。望着对方真挚的眼睛，两个小伙伴都笑了。

从此两个人更加亲密了，一起复习功课，一起做作业，一起去放牛，每当小东要撕本子时牛娃就会制止他，小东也学会了在地上用树枝写字，慢慢的小东意识到了纸张的珍贵，开始充分地利用纸张，甚至喜欢牛娃放牛时常

坐的那块地，因为在那可以写无数的字，可以算无数道题。光阴荏苒，一个暑假转眼要结束了。小东的阿姨也作完了调查，两个好朋友都已舍不得对方。最后两个好朋友挥泪而别。

回到城里后，小东开始认真地听讲，专心地写字了，而且不再沉溺于玩具和零食中，小东在稳定地进步，这使他的家长高兴极了。而在山区的牛娃总能定期收到小东寄的文具，他谨慎的用，拼命的学，成绩总是班里的第一，他在想不能辜负这些文具更不能辜负小东的一片心。两个好朋友经常通信，小东介绍着城里的文明，讲着自己的进步，牛娃谈着山区的秀美，述说着同学们求学的艰辛。两人互相勉励不断的吸收着对方的优点，共同进步。

收获的季节来了，牛娃考进了县里唯一一所重点中学，而小东上了市重点中学，两个身份极不相同的孩子，成了永远的朋友，都从对方那里获取了许多闪光的东西，不但收获到优异的成绩，更得到人生中难得的友谊之花。

